



揭阳政报

JIE YANG ZHENG BAO

2 · 3

2000

2000年7月
(总第40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揭阳市政报

(季刊)

刊名题字：陈喜臣

2000年第2期

(总第40期)

责任编辑：黄庆

★ 领导讲话

在全市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林木声(1)

在全市农网改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欧汉波(7)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登

关于进一步落实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的通知

(揭府[2000]29号)……………(14)

关于1999年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结果的通报

(揭府[2000]31号)……………(18)

批转市监察局关于2000年全市执法监察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0]32号)……………(21)

批转市计委关于当前全市经济形势和做好今年经济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0]34号)……………(26)

关于表彰无偿献血先进单位的决定

(揭府[2000]35号)……………(33)

关于授予揭东县1999年度结核病控制项目先进单位的决定

(揭府[2000]36号)……………(34)

关于表彰惠来县消灭丝虫病工作的决定

(揭府[2000]37号)……………(35)

颁发《揭阳市榕江水系水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0]38号)……………(36)

颁发《揭阳市河砂开采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0]39号)……………(42)

批转市财政局关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扩大政府采购范围请示的通知

(揭府[2000]42号)……………(45)

批转市外经贸委关于建设对外工业园区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0]43号)……………(47)

关于评选1999-2000学年度揭阳市优秀教职工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的通知

(揭府[2000]44号)……………(51)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延长揭阳市乡镇企业“五个一”战略考核期的通知

(揭府办[2000]23号)……………(61)

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0]24号)……………(62)

关于举办2000年广东省揭阳市经贸洽谈暨产品(西安)展销会的通知

(揭府办[2000]25号)……………(65)

关于切实加强政府系统紧急重大情况信息
报告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0] 26号) (70)

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
“依法行政年”活动的通知

(揭府办[2000] 28号) (72)

关于成立市查处市区违法违章建设领导小
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0] 29号) (76)

关于印发揭阳市 2000 年治理公路“三乱”
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0] 30号) (77)

关于调整揭阳市伏季休渔领导小组成员的
通知

(揭府办[2000] 31号) (80)

转发市外事办关于加强我市多次往返港澳
证件管理请示的通知

(揭府办[2000] 33号) (81)

关于调整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0] 35号) (82)

转发市外经贸委关于组团参加欧洲 2000 年
广东经济技术贸易洽谈会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0] 37号) (83)

关于做好农村合作基金会资产保全和盘活
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0] 38号) (87)

关于建立市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联席会
议制度及成立市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
目管理办公室的通知

(揭府办[2000] 39号) (91)

★ 政务动态

市政府二届 11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 (92)

2000 年 4-6 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
项..... (94)

★ 2000 年政务大事记 (二) ... (108)

在全市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 林木声

(2000年4月10日)

同志们：

借这次省召开会议之机，召集大家开一个短会，主要目的是宣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进一步动员各级党委、政府紧紧抓住当前计生工作的有利形势，克服和破除厌战畏难情绪，切实解决好计生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以省会议精神为动力，再加温再鼓劲，继续深入地开展计生集中服务活动，使重点更加突出，工作更加扎实，效果更加显著，坚决完成今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各项指标任务，实现今年计划生育工作摘牌出笼的目标。为了贯彻落实好这次省的会议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我强调几点：

一、下死决心，把纯二女结扎一抓到底

这次省委、省政府在我市召开粤东片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可以说，它是对普宁市狠抓纯二女结扎工作的肯定，也是对揭阳抓难、抓真、抓实做法的总结和推广，这是对我们的鼓舞和鞭策。但大家应该十分明确，在实际上，我们的工作距离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纯二女结扎在一些地方只是开了个头，仅停留在“突破”的水平上。如有一些万人左右的区至今只落实纯二女结扎3-5例；有些地方则对纯二女结扎工作产生畏难厌战、马虎应付情绪，精力不集中，时间抓不紧，措施不得力，办法仍然老常规、老

● 领导讲话 ●

一套，工作效果差，达不到预期的目的。

纯二女结扎不但是当前农村工作的最难点，也是影响我市计生工作上水平、上台阶的主要障碍。要顺利完成今年人口计划，坚决打好计划生育翻身仗，实现今年摘牌出笼目标，关键就是要抓住这个重点，解决好这个主要障碍，全面彻底落实纯二女结扎。如果纯二女结扎这块“硬骨头”啃不下来，抓得不彻底，就是抓10年、20年，甚至更长的时间，计生工作被动落后局面也都无法改变，更谈不上实现“三为主”。因此，不论是这次集中服务活动期间，还是今后的工作，各地指导思想一定要十分明确。要下死决心，排除各种干扰，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严厉措施，坚决、彻底、全面地落实纯二女结扎。市委、市政府要求各地在会议后，要继续深入地开展计生集中服务活动，把纯二女结扎工作一抓到底，不仅要在我市开花，还要在我市结果。要借这次全省会议的强劲东风，趁热打铁，对纯二女户再进行全面清理，采取断然措施坚决做到“一刀切”，“一碗水”端平，全面扫清纯二女结扎库存，并以此带动其它节育措施的落实，促进工作的平衡发展，立体地推进计生工作水平的提高。

要把是否扫清纯二女结扎作为衡量一个地方计生工作水平的重要标准。市督查专业队要加强这方面工作的督查。9月底前，各地要坚决全面彻底地扫清纯二女结扎。

二、狠抓查环查孕和一孩放环制度的落实

当前，大部分农村的已婚育龄妇女的季度查环查孕制度很不落实，部分地方的一孩放环工作也抓得不够紧、不够落实。从报表上报的一孩放环数字看，仍有较大的水份，并且群众对查环查孕及上环方面的检举信件也增多，而最要命的是部分地方的党政领导对这两项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跟不上，未能引起重视，仍存在应付检查造

名册的错误思想倾向。去年，我市计划生育工作被省政府通报批评、列入重点管理，其中一条主要原因就是放环和查环查孕达不到上级要求的一半。由于放环和查环查孕不落实，计划外怀孕、不够间隔期生育的状况难以控制，计划生育管理长期处于滞后状态，尤其是对已生一男孩的夫妇更是难以控制不再生育，《条例》的生育政策落实将成为一句空话。为保证《条例》的贯彻实施，各地要采取行政、经济等综合措施，扎扎实实地抓好一孩上环工作，认认真真地在农村开展季度查环查孕。对拒不落实一孩上环的对象，要强行结扎；对拒不按时接受查环查孕者，应采取经济限制措施，甚至强行结扎。计生专业队要经常配合镇、村干部，狠抓这两项工作的落实，各级督查专业队要加强对这两项工作的督查，平均季度查环查孕率要达到95%以上。此外，各地要继续抓紧做好农村已生一男孩户签订保证书和办理独生子女证工作，与签订、办证相辅相成的养老保险工作要相应配套，并防止上环失效后出现反复和回潮，确保《条例》的真正入轨实施。

三、认真分析形势，确保完成今年人口计划

完成今年人口计划，摆脱重点管理是我们的最终目的。从现在起至9月底年报统计截止时间仅有半年时间，各地一定要心中有数，要在认真调查分析完成今年人口计划生育情况的同时，分类排队、寻找薄弱环节，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克服一切困难，对计划外怀孕对象，坚决落实补救措施，坚决杜绝多孩生育和其他计划外出生，坚决完成今年人口计划。今年市委、市政府态度十分明确，坚决兑现“一票否决权”制度。最近，市督查专业队已经经常到基层进行督查，并从治假打假入手，对虚报造假、玩弄数字游戏以及那些渎职或玩忽职守而没有完成人口计划目标责任的乡镇，其党委书记、乡镇长要坚决兑现“一票否决”，予以组织处理。对于兑现

● 领导讲话 ●

“一票否决”，今年以来，我们都一直强调了这个问题，如果到时那个单位的计生工作抓不好，而被否决处理，就不要怪市无情了，也不能说情，那个领导说情，那个领导也要受处理。

四、严明奖罚，狠抓责任制落实，实现工作重心下移

建立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重在于责任，重在于落实。各地在落实计划生育责任制过程中，要做到责任主体明确，责任内容落实，责任奖罚分明，决不能只停留在文件上、口头上，搞“花样”和“架子”。包户干部在责任范围内，对所包农户的生育节育情况要登记造册，人手一册，情况要一清二楚。同时，严明奖罚，要把做好包户对象的计划生育工作作为对干部政绩、考核、选拔任用的一项重要标准和内容，把包干责任与干部聘任、经济奖罚以至干部的“饭碗”等实实在在地挂钩起来，对不完成包干计划生育任务的，要兑现责任制的规定，坚决处理，直至免职、撤职、打破其“饭碗”。要把工作重点放在镇、村两级，逐步建立以乡镇为依托，以村为主体的工作机制，实现计生工作重心的下移。

五、学习贯彻中央《决定》，继续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

今年以来，各地都组织了大型的计生宣传活动，大造了大打计生工作翻身仗的良好舆论氛围，尤其是普宁市、揭西县和揭东县抓得比较扎实，效果也比较显著，但有一些地方仍停留在原来的水平上，认为这是软任务，因而淡化了宣传，影响到工作的效果。为深入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中发〔2000〕8号文），推动计生工作的持续升温，市委、市政府要求各地：一是要迅速掀起学习、宣传《决定》和座谈会精神的热潮，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决定》精神上来。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决定》，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纲领性文件，各级党委、政府和计生部门一定要把

宣传贯彻《决定》作为头顶大事来抓，迅速组织学习，大力开展宣传，认真贯彻落实。通过学习宣传，使各级党政领导和广大干部深刻领会《决定》的精神实质，澄清模糊认识，进一步增强大打我市计划生育翻身仗的信心和决心，坚决甩掉我市计生工作落后帽子。二是要采取各种形式和途径，继续开展声势浩大的计划生育宣传活动，把现行计生政策法规的规定原原本本地交给群众，切实解决群众的思想认识问题，逐步转变传统的婚育观念，形成健康的社会心理，增强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减少工作的阻力。三是要抓紧在各村（居）委会建立计划生育公布栏，实行“九公开一监督”，即当年计划内生育安排名单、应结扎未结扎名单、应上环未上环名单、应查环查孕名单、应交而未交计划外生育费名单、应领取独生子女证名单、目前计划外怀孕名单以及当年人口出生结果（孩次、性别比）和村干部、党员生育情况全部公布上墙，发动群众检举揭发，以推动计生工作的深入持久开展。

六、采取积极措施，保证今年“三为主”目标实现

今年1月24日，卢瑞华省长在全省计生工作会议上指出，今年摆在各级党委、政府和计生部门面前的一项紧迫任务，就是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齐心协力，确保2000年全省计划生育基本实现“三为主”。按照省的要求，结合实际，市委、市政府提出全市各县（市、区）除普宁市、揭西县甩掉“黄牌”外，都必须在今年基本实现“三为主”。为确保这一奋斗目标实现，市委、市政府制订了《揭阳市镇级计划生育工作基本实现“三为主”的标准》，并且确定榕城区仙桥镇、揭东县炮台镇、惠来县隆江镇作为实现“三为主”先行单位，5月底前在全市乡镇率先实现“三为主”。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落实领导挂钩抓点，切实加强检查和督促。要按照《标准》的规定要求，逐项、逐条对照检查，缺什么补

● 领导讲话 ●

什么，从高从严抓落实，确保实现“三为主”。否则，将不好向省交代，向市委、市政府交代。如何抓落实，我认为首先要从扫清“四术”库存入手，集中力量组织全面的清理清查，以现行节育政策为标准，坚决做到“一刀切”、“一碗水”端平，一个不留地扫清“四术”库存。其次要加强基础建设，加快合格村建设步伐，全面落实查环查孕制度，开展经常性的工作，实现孕前型管理。三是要按照卢瑞华省长的要求，在行政村（居委会）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并落实责任，落实报酬，使村级计划生育“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有章理事”。

我还想强调一个问题，就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学习，重视对新形势下计生工作特点和规律的研究，提高抓好计生工作的实际能力。同时，在机构改革中，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央关于稳定计划生育机构，加强基层队伍建设的要求，在稳定计生工作机构的基础上，继续增加计生系统的人员编制，充分调动计生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同志们，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带有长期性、战略性和全局性的工作，但说到底它也是经济工作，人口降下去了，人均收入就增加。因此，希望各级要从政治的高度出发，统一认识，抓住契机，迎难而上，扎实工作，我想只要大家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任何问题和困难都有能够克服和解决，我市今年摘牌出笼的目标也一定能够实现。

在全市农网改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欧汉波

(2000年4月14日)

同志们：

今天召开这个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全省农网改造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前阶段我市农电“两改一同价”的工作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相应的对策和措施，全面推进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庄绍徐副市长因公不能到会讲话，我今天代他出席这个会议。刚才市几个部门的领导作了很好的发言，并已将省的会议精神纳入了传达，我就不再重复了。下面，我着重强调几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增强做好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贯彻全省农网改造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加快我市农电“两改一同价”特别是网改工作步伐，必须对当前农电工作面临的形势有足够的认识，这是做好新年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的前提。

首先要肯定成绩，增强做好工作的信心。去年下半年，在基础差、起步慢、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按照省的要求和部署，特别是以黄牌警告和通报批评为动力，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加快工作步伐，使全市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一是全市提前一个月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把农村住宅到户电价降到1元/千瓦时以下的目标，平均电价比1998年的1.64元/千瓦时下降了0.65元，大大减轻了农民负担，

● 领导讲话 ●

有效地启动了农村消费市场，促进了全市经济的快速增长。二是县（市）镇（乡）电力体制实现一体化管理，全面取得了农村私人承包管电，原有 76 个趸售体制的镇级管电机构全部改为县级供电企业所属的派出机构，普宁、惠来、揭东、揭西 4 个趸售县（市）实现由省电力局代管。市电力局已改趸售为直供，成为省电力局的派出机构。三是农村电网改造得到了有力启动。各地积极多方筹集投入网改资金超亿元，并已基本做好网改投资计划和工程项目概算工作，省给我市的贷款资金 6500 万元也正在陆续到位。在困难重重的情况下，我们能够取得这样令人满意的成绩，离不开大家的辛勤劳动和艰苦努力。在这里，我代表市政府对大家并通过你们向广大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的成绩也说明了：只要知难而进，加倍努力，我们完全可以克服问题和困难！我们有能力、也有信心顺利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这个目标。

其次要正视问题，增强做好工作的紧迫感。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市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面临的任务还十分艰巨，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一是农电体制尚未全面理顺，一体化管理尚未完善。一些地方仍存在变相私人承包管电，农电资产问题还未得到妥善处理，供电企业富余人员精减成效不大，电力内部管理跟不上，导致窃电、安全等问题增多。二是农网改造工程进展不快。一方面省的贷款资金到位较迟，另一方面资金缺口非常大。加上前段时间的网改工程前期工作普遍没有做好，工程缺乏有效管理，质量得不到保证。三是一些地方农电降价后存在反弹压力。我市大部分原来电价高的地区电价降下来主要靠行政手段，加上原来投入基础设施的贷款包袱，电价降低的基础并不牢固，存在着反弹的可能性。因此，我们只有全面、客观地认清当前我市的农电现状，正视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才能进

一步提高做好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的自觉性和紧迫感，找准差距，对症下药，把我市的农电工作推上一个新的台阶。

再次要明确职责，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改革农电管理体制、改造农村电网、实现城乡同网同价是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的实实在在的“德政工程”和“民心工程”，也是省委、省政府开拓农村市场、繁荣农村经济、拉动经济增长的重大举措，是不能打折扣，一定要完成的硬任务，没有退路可讲！“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大家一定要明确自己的职责和肩负的重任，增强做好农电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充分认清形势，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从识全局和讲政治的高度去对待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在思想认识和具体行动上与上级高度保持一致。要再加温鼓劲，全力以赴，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一抓到底，保证按时按质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不拖全省和全市后腿。

二、精心部署，突出重点，加快农网改造步伐

今年是我市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的关键一年，要巩固我们所取得的成果，使农村住宅到户电价在去年降到1元/千瓦时以下的基础上再有所下降，并在2002年初降到0.79元/千瓦时以下，重要的一环，就是全面实施农网改造，这是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的重要保障。为此，要认真贯彻全省农网改造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及省关于农电“两改一同价”的有关规定，切实把网改工作抓紧抓好。我市现有农电线路破损残旧严重，一些地方线损率高达40%以上，改造任务很重。各地各部门要正视困难，迎难而上，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农网改造工程顺利推进。

一是要积极增加投入。首先要抓贷款资金的落实。省下达给我市农网改造贷款3.55亿元，同意先给贷款资金6500万元，要积极争取省计委及早下达给我市，尽快投入农网改造。同时，市计划部

● 领导讲话 ●

门要尽可能多做工作，争取扩大贷款规模，得到省更多的支持，拿到更多的贷款资金。其次要多渠道筹措资金。我市农网改造投资计划是8.7亿元，贷款资金只有3.55亿元，缺口资金5.15亿元，筹资压力相当大。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想办法，千方百计筹足计划资金。要继续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采取“银行贷一点，地方筹一点，企业出一点，个人集一点”这几个一点的办法，多渠道筹措资金。农网改造向农户收费问题要坚决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严禁借农网改造名义向农户乱收费。再次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农网改造资金专款专用。要把资金全部用于迫切需要整治的电网改造上，严禁挤占挪用，不得将农网改造资金用于收购私人或集体的供电资产。各地计划部门要认真做好网改资金使用的检查监督工作。

二是要加强网改工程规范管理。首先要及早抓好网改工程的前期工作。加快农网改造项目规划、设计、设备材料订购等工作步伐，做到项目就绪等资金。各地要提高办事效率，尽快缩短工程前期工作，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把时间留给施工。其次要严格按照基建程序来运作。严格执行工程管理“五制”，严禁擅自提高标准或扩大、缩小规模和超越权限进行项目审批。特别是镇（乡）及以下网改工程不仅点多、线长、面广，而且单项工程规模较小，操作难度较大，是最容易出现问题地方，更要依照程序来规范运作。前段时间我市一些地方网改工程基础工作没有做好即组织施工，基建程序又不规范，要抓紧清理并进一步完善，按程序补报审批，以便组织验收。再次要抓好网改工程质量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力争高起点、高标准把网改工程建设好。要建立健全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管理体制，特别是设备材料采购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要实行招投标制，坚决

杜绝黑箱操作，避免造成“胡子工程”和“豆腐渣工程”。要加强工程建设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力度，组织力量不定期深入农村，检查了解网改工程进展和质量状况，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把好竣工验收关，确保网改工程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

三是要切实落实责任。落实责任是网改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各地一定要把这项工作抓实抓好。首先要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责任。要进一步明确目标和任务，建立责任人的量化考核和公布制度，把网改工作作为考核领导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自己的职责，把责任担当起来，积极做好网改工作，保证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其次要坚决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包括行政领导人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参建单位领导个人责任制，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形成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监督体系。对于农网改造过程尤其是物资采购、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腐败问题，要终生追究到底，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三、齐抓共管，配套完善，全面推进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

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千头万绪，除了要抓紧抓好网改这个今年重点工作外，要做的事情还很多，还有大量的工作需要我们去完成。对此，我们不能轻心松劲，要常抓不懈，齐抓共管，共同把各项工作抓实抓好，确保按时实现农电“两改一同价”目标。

第一，要进一步理顺和完善电力管理体制。去年我市农电体制改革取得了明显成绩，是我们实现农村住宅到户电价降到1元/千瓦时以下目标的重要保证，今年要把这项改革推向深入。首先要加强“四到户”管理工作。在全面取缔农电私人承包管电后，要防止由于农网改造与供电企业内部管理滞后产生的企业亏损从而可能出

● 领导讲话 ●

现各种形式的变相私人承包和集体承包。凡是不符合电力一体化的管理形式都必须制止。要完善农村电工管理，妥善处理好农电资产问题。其次要对县级供电企业实施规范化管理。在完成一体化改革后，要从人事、劳动、财务、资金等方面加强管理，特别是人员过多的供电企业要按国家和省的劳动定员标准，重新核定人员编制，裁减多余人员，实现减员增效。此外，普宁、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的供电管理体制应尽早改为揭阳电力工业总公司代管或直管。市区应取消趸售环节，实现市区电力一体化管理。再次要妥善解决电力混供问题。跨区域供电、部队供电问题，各地和职能部门要抓紧协调解决，避免出现纠纷。

第二，要分步实施城乡同网同价。首先要认真研究和制定城乡同网同价实施方案，以条件较好的县（市）为实行同网同价试点单位，发挥示范作用，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广，最终实现全市、全省同网同价。其次要加强电价管理，防止和避免电价反弹。坚决清理搭车收费项目，特别要坚决取缔加收表底和管理费、乱加线损等变相收费现象。再次要组织用电检查。坚决查处“霸王电、人情电、权力电”和违章窃电行为，确保农村正常供用电秩序。依法加大催缴力度，以维护电力企业的正常运营。

第三，要通力协作，齐抓共管。现在一些地方和部门思想上出现了误区，认为电力一体化管理之后，农电工作就是电力部门的事了，放松了齐抓共管的干劲，这是一种错误的想法！“两改一同价”工作是一个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系统工程，直接触及到某些人和一些地方的既得利益，从而也带来了很多的问题和困难，仅仅凭电力部门是远远不够的，各地各部门都有共同搞好的责任。各地各部门必须具有全局观念，从大局出发，摒弃小地方、小集体意识，积极主动开展工作，通力协作，一如既往地以实际行动支持农

电“两改一同价”工作，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我市的电力事业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氛围。

同志们，这次会议重点是研究农网改造，但农网改造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所以我也谈了“两改一同价”各方面的工作。通过这次会议，大家要进一步把经验总结好，把存在的问题分析透，把措施研究得更充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思想认识更统一，行动步伐更一致，齐心协力，进一步推进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为促进我市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关于进一步落实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的通知

揭府〔2000〕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颁布〈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规定〉的通知》（粤府〔1997〕5号）、《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决定的通知》（粤府〔2000〕16号）精神，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以下简称“打假”），进一步落实“打假”工作责任制，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确保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打假”工作的领导，县（市、区）已成立“打假”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要注意调整充实，未成立“打假”领导机构或机构不健全的，应尽快建立健全；镇（乡）人民政府应落实一个部门具体负责，并指定一名副职分管“打假”工作。

二、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打假”队伍建设，在经费、交通和通讯工具、技术检测手段及设备等方面，按有关规定给予保障；要教育广大干部、群众树立全局观念和正确的经济发展指导思想，指导和监督企业、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要加强对生产企业和各类批发、专业市场的监督管理。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上级执法部门依法到本行政区域查处假冒伪劣商品，对被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督促其接受处理。要保护“打假”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提供方便办案的条件。

三、各级人民政府应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组织有关执法部门，积极依法开展“打假”工作，遏制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滋生和蔓延。“打假”工作实行条块结合，逐级负责制，即各镇（乡）人民政府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负责，逐级签订“打假”责任书。全市要在今年5月底前完成市与各县（市、区）、县（市、区）与所属各镇（乡）人民政府签订“打假”责任书的工作，使我市的“打假”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得到落实。

四、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打假”责任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对下级人民政府和各执法部门落实“打假”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处理。

五、揭阳市人民政府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打假”工作责任制的落实和“打假”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和督促工作，定期向市政府报告。

附件：揭阳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书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四月三日

人民政府

负责人（签名）：

二〇〇〇年 月 日

民 辛〇〇〇二

检查发现假冒伪劣商品，要依法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要建立健全举报制度，鼓励群众举报。要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市场的监督检查。要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要开展诚信教育，提高企业和社会的诚信意识。要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对失信企业和个人进行联合惩戒。要加强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及时处理消费纠纷。要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提高产品质量水平。要加强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防止不合格商品流入国内市场。要加强对网络交易的监管，打击网络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打击制假售假行为。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假冒伪劣商品死灰复燃。要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对各部门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定期开展工作总结，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改进工作。要建立健全信息通报机制，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要开展经验交流，学习借鉴先进做法。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队伍素质。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激发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要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增强队伍的凝聚力。要建立健全后勤保障体系，保障工作顺利开展。要加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确保社会稳定。要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要开展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要建立健全舆情监测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开展形式多样的新闻发布会，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要建立健全信访工作机制，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要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意调查，了解群众的真实意愿。要建立健全决策咨询机制，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要开展形式多样的专家论证，提高决策的民主性。要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机制，防范决策风险。要开展形式多样的风险评估，提高决策的稳健性。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肃追究失职渎职行为。要开展形式多样的责任追究，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要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工作人员大胆创新。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容错纠错，激发工作人员的创造力。要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要开展形式多样的激励约束，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要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对各部门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要开展形式多样的考核评价，提高考核评价的公正性。要建立健全信息通报机制，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要开展形式多样的信息通报，提高信息通报的及时性。要建立健全经验交流机制，学习借鉴先进做法。要开展形式多样的经验交流，提高经验交流的有效性。要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培训机制，提高队伍素质。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工作人员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激发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要开展形式多样的激励机制，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要建立健全后勤保障体系，保障工作顺利开展。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后勤保障，提高后勤保障的水平。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社会稳定。要开展形式多样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能力。要建立健全舆情监测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开展形式多样的舆情监测，提高舆情监测的准确性。要建立健全信访工作机制，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要开展形式多样的信访工作，提高信访工作的效率。要建立健全民意调查机制，了解群众的真实意愿。要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意调查，提高民意调查的代表性。要建立健全决策咨询机制，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决策咨询，提高决策的民主性。要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机制，防范决策风险。要开展形式多样的风险评估，提高决策的稳健性。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肃追究失职渎职行为。要开展形式多样的责任追究，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要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工作人员大胆创新。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容错纠错，激发工作人员的创造力。要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要开展形式多样的激励约束，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

（一）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有效遏制假冒伪劣商品的生产、销售，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依法打击，标本兼治。

2. 坚持综合治理，部门联动。

3. 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治理。

4. 坚持社会共治，全民参与。

（三）主要任务

1. 加强源头治理。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加强对原材料、零部件的监管，防止假冒伪劣商品从源头流入市场。

2. 加强市场监管。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市场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

3. 加强执法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制假售假行为，提高违法成本，形成有力震慑。

4. 加强宣传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

5.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对失信企业和个人进行联合惩戒。

6. 加强社会监督。鼓励群众举报违法行为，建立举报奖励制度。

7. 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8. 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队伍素质。

9. 加强后勤保障。建立健全后勤保障体系，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10.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项工作。

2. 加大经费投入。确保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所需经费。

3. 加强技术支持。引进先进的检测手段和设备，提高检测能力。

4. 加强信息沟通。建立健全信息通报机制，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5. 加强经验交流。学习借鉴先进做法，提高工作水平。

6. 加强考核评价。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对各部门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7. 加强责任追究。严肃追究失职渎职行为，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8. 加强容错纠错。鼓励工作人员大胆创新，激发工作人员的创造力。

9. 加强激励约束。激发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10. 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假冒伪劣商品死灰复燃。

责任书

二、各责任单位（市、县、镇、乡、村）要切实加强“打假”队伍建设，在经费、交通和通讯工具、技术检测手段及设备等方面，按有关规定给予保障；要教育广大干部、群众树立全局观念和正确的经济发展指导思想，指导和监督企业、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要加强对生产企业和各类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的监督管理。

二〇〇〇年 月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规定〉的通知》（粤府〔1997〕5号）文件精神，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以下简称“打假”），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确保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市政府（下称甲方）与县（市、区）政府（下称乙方）签订“打假”责任书如下：

一、乙方的责任：要加强对“打假”工作的领导。要分工一名副职分管“打假”工作，并成立由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打假”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织和协调各职能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一）要全面贯彻《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规定》。

（二）要加强“打假”队伍建设和财力、物力的投入；要加强对辖区内生产企业和各类批发、专业市场的监督管理，确保依法生产和经营。

（三）要积极配合上级执法部门依法到本辖区查处假冒伪劣商品，对涉嫌制假售假人员要教育、督促其接受调查和处理。要保护“打假”执法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提供办案条件。

二、甲方每年将组织对乙方“打假”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好的给予表扬奖励，对责任制不落实的，给予批评并责成限期改进。

三、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负责人（签名）：

（乙方）代表

人民政府

负责人（签名）：

二〇〇〇年 月 日

关于 1999 年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结果的通报

揭府 [2000] 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1999 年，我市粮食生产战胜了历史罕见的冬春连旱和 9903 号台风等自然灾害，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农业工作者、生产者的共同努力下，再次获得大丰收，使我市粮食生产实现连续 8 年增产，圆满地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指标，为我市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揭市发 [1994] 19 号、揭市办发 [1996] 35 号及揭市办发 [1998] 45 号文精神，现将 1999 年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揭西县、普宁华侨管理区完成市下达的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四项指标，其中粮食总产量超标 3% 以上，达到先进单位奖励标准。对种粮面积在 50 万亩以上的揭西县，发给奖金 5 万元；对种粮面积在 3 万亩以下的普宁华侨管理区，发给奖金 0.5 万元。

二、揭东县、普宁市、惠来县、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6 个县（市、区），完成市下达的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四项指标，其中粮食总产量超标在 3% 以内，达到表扬单位奖励标准。对种粮面积在 50 万亩以上的揭东县、普宁市、惠来县各发给奖金 2.5 万元；对种粮面积在 3—10 万亩的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各发给奖金 1 万元。

三、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未能完成市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两项考评指标，且粮食总产量比市下达指标减幅超过 8%，给予警告。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2000年的粮食生产，虽然在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指标中的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上有所调减，但是各级党政仍然要高度重视，不能掉以轻心。要认真总结去年粮食工作经验，克服薄弱环节，采取得力措施，进一步调整品种结构，使粮食生产朝着“高产优质”方向发展，努力夺取更大的丰收。

附件：揭阳市 1999 年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指标完成情况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二日

[illegible]

揭阳市 1999 年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 目 单 位	粮食播种面积(万亩)			粮食总产量(万吨)			粮食合同收购量(万吨)			粮食储备量(万吨)			考评 结果	应发 奖金 (万元)
	市下达 指标	实 际 完 成	完 成 (%)	市下达 指标	实 际 完 成	完 成 (%)	市下达 指标	实 际 完 成	完 成 (%)	市下达 指标	实 际 完 成	完 成 (%)		
合 计	280	284.9	101.7	128.4	129.82	101.1	6.4	6.4	100	5 其中：市直 公司0.6	5 其中：市直 公司0.6	100		16
揭东县	69.45	72.04	103.7	39.30	39.66	100.9	2.418	2.418	100	0.69	0.69	100	表扬	2.5
揭西县	59.83	60.22	100.6	21.75	22.45	103.2	0.795	0.795	100	0.70	0.70	100	先进	5
普宁市	70.11	70.46	100.51	30.40	30.42	100.10	0.966	0.966	100	1.15	1.15	100	表扬	2.5
惠来县	61.29	62.58	102.1	25.69	26.04	101.4	1.047	1.047	100	0.92	0.92	100	表扬	2.5
榕城区	7.40	7.62	102.97	4.30	4.304	100.1	0.443	0.443	100	0.48	0.48	100	表扬	1
东山区	3.93	4.04	102.8	2.30	2.3095	100.4	0.278	0.278	100	0.22	0.22	100	表扬	1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6.20	6.20	100	3.94	3.94	100	0.437	0.437	100	0.17	0.17	100	表扬	1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1.20	1.111	92.6	0.498	0.4206	84.5	0.016	0.016	100	0.04	0.04	100	警告	
普宁华侨管理区	0.59	0.621	105.2	0.253	0.2694	106.5				0.03	0.03	100	先进	0.5

批转市监察局关于 2000 年 全市执法监察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0〕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监察局《关于 2000 年全市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 2000 年全市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今年是我市落实党的十五大、省第八次和市第二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的关键一年。各级监察机关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中纪委、省纪委第四次全会精神，围绕中央、省、市改革、发展、稳定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开展执法监察，加强监督检查，从严治政，着重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为维护政治纪律，保证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率，促进我市的两个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一、今年执法监察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 积极推进三个要素市场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建立有形要素市场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必然要求。各县（市、区）监察机关要会同主管部门，将这一工作切实抓好。

进一步完善有形建筑市场建设。要采取积极措施，保证按规定应实行招标投标的工程项目全部进入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开交易，并进一步健全招标投标机制，完善相关法规、规范评定标办法和交易程序，要完善信息、服务、“窗口”功能，建立健全监督约束机制，严防场内腐败行为；要逐步实现招标投标全省计算机联网，推行电脑评定标，建立面向大市场的数据库；各建制县（市）凡未建立有形市场的，今年内一定要建立起来，并开展工作。对领导干部插手工程承发包和有关人员严重违反招投标规定的问题，要严肃查处，并抓典型曝光；要加强交易中心人员的廉政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内部人员的综合素质。

逐步健全有形土地市场。我市的地产交易中心已于去年11月挂牌办公。今年的主要任务是“理顺关系、规范运作、发挥作用”，确保应该进入交易中心的地产交易全部进场招标采购；要完善交易机构的信息、服务、“窗口”等功能；各建制县（市）今年都要建立地产交易所，落实好人员编制和交易场所，并开展公开交易业务。要制定场外交易的监督查处工作，对场内外的腐败行为要坚决查处。

争取建立产权交易市场。要加强调查研究，认真学习和参照试点市的经验，结合我市实际，争取建立产权交易市场，制定相关的产权交易程序和监管措施，建立和完善招投标机制。在尚未建立产权交易市场前，要采取措施，防止一对一的交易谈判行为，严肃查

处违纪案件。

(二) 积极开展国债专项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使用情况的执法监察

增发国债和建立社保资金制度是中央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执法监察机关要按照统一部署，加强与计划、财政、社保、地税、审计、工商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有步骤地开展对国债和社保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是查处资金安排使用中突出的违纪违法问题。

对国债资金要检查是否及时拨付专户管理和落实责任人制度等，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投资、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要严肃处理。对使用国债资金的每个项目都要进行检查。凡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工程质量低劣，以及利用职权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等腐败行为的，要认真查处，确保资金的正确使用，促进经济建设。

对社保资金要重点检查依法征收、管理、使用情况，督促社保部门认真执行“三条保障线”政策，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对截留、抵顶、挪用社会保障金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对国债和社保资金检查中发现的严重问题，在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的同时，还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加强对金融纪律的监督检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确保化解金融风险、查处金融腐败案件，是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执法监察机关要积极配合金融主管部门对中小金融机构和农村基金会开展金融纪律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个人未经批准擅自

违规批贷造成重大损失，国有企业领导人失职渎职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以及挪用公款给亲友、个体户长期不归还造成重大损失的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金融腐败案件线索，要迅速组织查核，严肃处理，并针对存在薄弱环节，督促整改，建章立制，堵塞漏洞。

（四）围绕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和提高行政效能开展执法监察

今年我市县以上党政机关将分步实施机构改革，这是涉及广大干部政治前途和切身利益的重大变革。监察机关要会同组织、人事、编制、财政等部门，重点围绕机构改革中职能和作风的转变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推动机构改革顺利进行。要认真检查有关单位执行落实改革方案和改革纪律的情况，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和违反组织、人事、财政纪律的行为，都要严肃查处，坚决维护政令畅通。

（五）继续加强对粮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级监察机关要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继续会同粮食等部门进一步推进“三项政策、一项改革”措施在县以下地区的落实。在机构改革后要及时调整健全粮改执法监察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落实各级政府的粮食工作领导责任制，继续敞开收购，做到不限收，不拒收，不压级压价；要防止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违反顺价销售政策，变相低价亏本销售粮食；要进一步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管理，保持市场稳定；对有令不行、截留、挤占、挪用、挥霍、贪污粮食资金和低价亏本销售粮食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此外，各级监察机关还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误追究、实行财务审批、物资公开竞价采购、工程项目招投标、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向职代会报告 5 项制度，并组织对 5 项制度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和重点检查；要严格执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

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加大对违反“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查处力度，要加强对重大、特大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完善重大责任事故处理和报告制度；各县（市、区）还可结合当地实际，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执法监察。努力提高执法监察工作的政治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做好今年执法监察工作的几点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今年执法监察任务繁重，工作量大。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加强领导，支持监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执法监察工作顺利进行。执法监察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勤奋工作，从严执纪，狠抓各项任务落实。

（二）搞好自查，落实整改

今年的工作继续采用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明确监督检查的意义，联系本单位实际，积极开展自查，发现存在问题，应及时整改，并健全有关制度，堵塞漏洞。在自查的基础上，执法监察部门将视情况组织重点检查。被检查的单位要积极配合，互相协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证明材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国债专项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自查，要于6月底前完成，7月后市执法监察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重点检查。

（三）注意方法，务求实效

要讲究工作方法，坚持“以我为主，围绕中心、协调全局，把握重点，务求实效”，统筹安排工作。今年要重点抓好三个要素市场、国债资金、社保资金和金融纪律的监督检查。要注意贯彻执行监察工作的职能要求，坚持自我为主，善于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源，堵塞漏洞，提供线索；要敢于协调，大胆用好纪检监察的工作机制，善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完成各项任务。

(四) 总结经验，不断提高

各县(市、区)监察机关要认真总结经验，加强调查研究，大胆探索在新形势下搞好执法监察工作的思路 and 方式，拓宽监督检查的渠道，强化上下之间的情况沟通和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同时，要加强内部制度建设、推进执法监察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业务和管理水平。

此外，各县(市、区)要在 11 月底前将今年执法监察总结材料上报市监察局。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监察局

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批转市计委关于当前全市经济形势 和做好今年经济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0〕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市计委《关于当前全市经济形势和做好今年经济工作的若干意见》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当前全市经济形势和做好今年 经济工作的若干意见

市人民政府：

今年第一季度，我市经济在国家去年下半年以来出台增发国债等八项扩大内需措施和省化解金融风险的政策推动下，各级政府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整个经济运行态势向良好方向发展。现将有关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报告如下：

一、第一季度经济运行的主要特点

(一) 财税增长强劲，金融形势日趋稳定。我市各级政府加强财税管理，坚决实行收支两条线，一方面把该收的钱收起来，另一方面大力促产培财。第一季度全市一般预算财政收入 1.74 亿元，增长 24.3%，其中工商各税收入 1.12 亿元，增长 14.5%，均高于同期的 GDP 和工业总产值增长速度，反映了我市经济正向着有效增长的方向发展，有力地支持全市各项事业发展。此外，各县(市、区)不折不扣地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化解金融危机政策，使金融形势好转，储民对中小金融机构增强了信心，存款增加，第一季度全辖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220.51 亿元，比去年底净增 17.61 亿元，增幅 8.68%，其中储蓄存款增幅 12.14%，尤其是农信社系统储蓄存款增加 4.69 亿元，增幅 10.28%，已由去年下半年直线下降转为直线上升，恢复到去年 7 月以前存储水平。同时，金融市场的有秩序竞争促进了银行经营管理，也支持了地方经济的发展，金融的稳定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较为宽松的环境。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二) 需求拉动明显, 流通较为畅旺。固定资产投资 (不合农村部分) 继续保持去年强劲的发展势头, 今年第一季度同比增长 13%。表现在国债项目投资进度加快, 房地产投资增长 41.8%; 制造业投资加快, 更新改造增长 111.6%; 外贸出口形势比去年好, 外贸出口 2.55 亿美元, 同比增长 74.4%; 市场流通呈强劲势头, 社零增长 13.3%, 集贸增长 9.3%, 主要表现在专业市场辐射范围扩大, 人们消费预期改善, 社会总需求和需求结构明显好转。

(三) 物价止跌回升, 生产稳步增长。1-3 月累计, 我市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和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分别为 99.8%、100.3%, 分别比去年同期高出 2.3 和 3.5 个百分点, 结束物价长达 28 个月的下降局面。物价的止跌回升给工农业生产提供了发展空间, 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增长 13.4%; 3 月份工业产品销售率为 96.5%, 同比上升 2.1 个百分点。面上重点企业生产形势好于去年同期, 普宁、榕城产业升级较快; 全市粮食种植面积调整后, 各地相应扩大水果种植面积, 积极推广良种。此外, 增加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投入, 去冬以来, 全市投入水利设施建设资金 2.3 亿元, 加固了水库和堤围。

(四) 强化管理, 社会经济秩序趋于稳定。本届政府虽然一成立就把“强化管理”做为经济工作思路提出来, 但由于有的地方措施不到位, 加上一些深层次的问题还没有解决, 近几个月来暴露出不少问题。对此, 各级认真吸取教训, 加大管理力度。一是狠抓人口管理。计划生育工作已形成强大声势, 措施也比较得力, 取得初步成效。二是强化了土地管理。市区用半年时间进行清理, 对违章用地提出了处理意见。同时规范了建筑有形市场和房地产公司经营活动, 净化了经济发展环境。三是狠抓“两改一同价”工作, 使全市农村电价在去年底实现每千瓦时 1 元以下的目标。今年头 3 个月

全市总用电量 5.2 亿度，增长 33%，其中农村居民用电量增长 40%。四是整顿金融秩序，在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市化解了部分信用合作社出现的金融风波，加大各项管理力度，使经济逐步走上有序的运行轨道。

但是，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在经济运行中一些深层次问题还未能彻底解决。1、我市税源基础薄弱，财政增长后劲不足。2、中小企业生产资金严重不足。3、外经贸制约因素很多，很难有大的突破，外商直接投资继续下滑，同比减少 10.6%。4、一些地方社会管理任务繁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经济工作，必须引起各级政府高度重视。

二、关于做好今年经济工作的若干意见

(一) 各级政府要把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指导经济活动的取向，探索发展经济的新思路和新方法。

1、要重视政策研究。当前，面临二大课题：一是我国可望于近期“入世”，二是西部大开发，这两个问题对我国经济格局将产生重大的影响。各级政府应从结构调整、拓展市场、寻求合作等方面加强政策研究，在宏观经济层面抓发展机遇，经济发展思路要有一定的前瞻性。

2、要进一步明确政府管理社会经济职责范围，注重引导，抓好营造企业发展空间、加强服务、扶持企业发展等工作，营造办实业的良好外部环境。

3、要强化信息服务工作，多为基层、企业提供政策、科技、市场、投向的指导。

(二) 切实抓好固定资产投资，拉动经济增长。

1、抓好市政府今年确定的 26 个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这 26 个项目今年计划投入 20 亿元，第一季度只完成 3 亿元，虽比去年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同期有所增加，但任务还很重。抓好这些重点项目的建设，对支持GDP增长将产生重要作用。要实行重点项目跟踪督查制度，拟在第三季度组织一次检查。

2、融通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要了解国家投资政策，继续向省和国家推荐项目，争取更多的专项资金扶持。近期，拟由市计委和人行揭阳中心支行联合举办重点建设项目推介会，参加对象是各家金融机构、项目法人，通过直接见面寻找合作、融资机会。

3、严格控制市区新开工商品房。据建设部门去年底调查，我市商品房已积压40多万平方米，在建的有40万平方米。银行应规范对商品房的“按揭”管理，控制资金投向。

4、鼓励私人投资文化教育和其他社会事业，积极探讨利用外资和民资投资教育事业的政策。

(三) 开拓国内市场、支持工业增长。

1、整顿和规范专业市场秩序。从金融、交通运输、信息咨询、社会治安等方面配套服务专业市场；制订优惠政策，吸引外地客商到揭阳专业市场落户；继续发挥普宁、榕城以贸带工的传统优势。

2、把过去“蜻蜓点水”式的展销会试办成常年展销厅，组织一批上档次的产品固定展销，建立“揭货”销售网络。建议由市财办、经协办、运输部门同市政府驻外机构共同研究探索具体实施办法。

3、重视企业的营销策划，各县（市、区）要有计划、有步骤引进和培养营销队伍，选择几家产品市场潜力大的企业，进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包装，改进产品营销手段，建立营销网络。

(四) 搞好外经贸工作。

1、一是继续抓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除加强我市对外工业园区建设外，还要研究利用外地货源出口，建立与出口货源地松散的

合作关系。二是从外地采购初级产品到我市加工出口，解决当前货源不足问题。

2、扶持“三资”企业出口。加工贸易是我市发展外贸的主要形式，要通过政府补贴、货物出口实行台帐制、先征后退方式，大力扶持出口企业。

3、税务部门要深入到有产品出口的生产企业，帮助健全帐务，扶持出口大户。

4、调整引进外资思路。抓住我国即将加入“世贸”的机遇，着手研究营造适合跨国公司投资的软硬环境，尤其要注重引进跨国公司兴办高新技术项目。抓紧筹备好5月份香港招商会，尽快修订出台新的“揭阳市外商投资优惠政策”。

(五) 加快工业发展。

1、实行分类指导。我市各地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差距较大。对普宁、榕城及棉湖等一些老工业城镇，应鼓励技术创新，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升级，引进高新技术产业，注重质量和效益；对揭西、惠来和揭东西部主要是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按照以中小企业为主、以劳动密集型的产业为主、以私营企业为主的“三为主”方针，通过扩大生产总量，加快工业资本积累。

2、从资金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从去年7月份以来，城信、农信对中小企业贷款明显弱化。现在，向国家专业银行贷款手续多、费用高、抵押物不足，中小企业很难得到贷款支持。要认真研究国家去年在江苏省镇江市试行信用担保基金的做法。建议市财政局商市人行，探索设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的方法。

3、抓好企业改制。针对我市以私营、个体企业为主的特点，大力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新路子。当前要抓好普宁雷伊集团公司、广东榕泰股份有限公司和康美公司申报上市工作。这3家公司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的改制，对全市私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将产生示范作用。一些规模较大、科技含量高、管理先进的私营企业要促其实行股份制改造，规范公司运作，拓展融资渠道。

4、各地要统筹安排，切实解决招商引资征地问题；要进一步规范工业园区管理，充分利用现有工业园区的土地厂房，配套工业园区服务。揭东试验区计划今年引进国内企业 30 家，已引进 13 家，总投资 3.3 亿元，在谈 4 家。要大力推广揭东试验区引进国内企业落户的做法。

(六) 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

1、抓好农网改造。今年计划投资 4 亿元完成 60% 的改造任务。第二季度要做好省下达的资金落实工作；工程要实行招投标，加强质量管理。

2、粮田面积调减后，要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有关县（市）着重研究对荔枝、青梅、龙眼、青榄等大宗水果的精深加工和市场销售对策；各级政府要着重培育和扶持农业龙头企业、食品加工企业的发展，通过企业和市场去引导农民应种什么、种多少，尽量少从农业生产环节去引导农民种植。

3、做好小城镇建设的规划。省已将我市葵潭镇作为专业贸易型小城镇经济开发示范项目向国家推荐。各县（市、区）要结合“十五”规划，选取 1 至 2 个经济较发达的镇，从经济功能、规划建设等方面进行全面论证，并争取列入省和国家扶持的项目。

4、改进造林绿化思路。我市山地有林面积 375 万亩，多数为薪炭林，要逐步向营造高效速生的经济林方向发展。林业局在东径农场计划营造 1 万亩柚木林，现已完成 2500 亩，要抓紧建设成为一项示范工程。

5、迅速做好汛期前水库、堤围的除险加固工作，特别是使用

国债贷款和省补贴的项目，要千方百计落实配套资金，加快建设进度，做到汛期万无一失。

(七)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强化社会管理。

当前，我市社会管理任务十分繁重，必须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加强各项社会管理。一是坚持不懈地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坚决把人口降下来，逐步减少人口过快增长对经济带来的负面影响。二是抓好殡葬改革，强行火葬。三是抓好社会保险，要象抓农网改造一样抓社会保障工作。四是强化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管理，严厉打击“六合彩”赌博活动。五是抓好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执行。

揭阳市计划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四日

号 0002 [2000] 秘

关于表彰无偿献血先进单位的决定

揭府〔2000〕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1年多来，我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部门通力合作，加大宣传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精心组织，努力完成献血任务，为我市无偿献血事业做出了贡献。

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普宁市、榕城区、市委政法委员会、市财贸办公室“揭阳市 1999 年度无偿献血先进单位”称号。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创佳绩，为我市无偿献血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全市其他单位要向受表彰的单位学习，继续努力，把我市无偿献血工作推向一个新台阶。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授予揭东县 1999 年度

结核病控制项目先进单位的决定

揭府〔2000〕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去年，揭东县人民政府认真履行与市政府签订的《结核病控制项目责任书》，加大了对结核病控制项目工作的力度，成绩突出。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揭东县“揭阳市 1999 年度结核病控制项目先进单位”光荣称号，希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成绩。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表彰惠来县消灭丝虫病工作的决定

揭府〔2000〕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丝虫病是一种严重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地方病。惠来县人民政府从“一切为了人民的健康”出发，高度重视丝虫病的防治工作。近年来，该县在上级专家的指导和卫生防疫人员的共同努力下、采用科学的防治方法，取得显著成效。经省消灭丝虫病评审组评审，已达到国家卫生部颁布的《消灭丝虫病标准》，被确认为消灭丝虫病县，为我市全面消灭丝虫病做出了贡献。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惠来县“揭阳市消灭丝虫病先进单位”称号。希发扬成绩。继续努力抓好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为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普宁市、榕城区、市委政法委员会、市财贸办公室“揭阳市 1999 年度无偿献血先进单位”称号。

颁发《揭阳市榕江水系水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单关育属直保市（会委管）保知另入（市）县谷
揭府 [2000] 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榕江水系水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00 年 5 月 10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惠干對安共保知另入市。補貢丁出樹謝史 揭阳市人民政府，是熱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二日 县来
出樹謝對村良由众籍另入大六尉謝長，井工師登咏創庭由謝熱致附

揭府 [2000] 36 号

揭阳市榕江水系水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榕江水系的水质，防治水污染，确保我市饮用水安全，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榕江水系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揭阳市行政区域内榕江流域（以下简称流域）的干流、支流、水库、渠道等地表水体水质的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对水系的水质要求，应严格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四条 流域内的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所辖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起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水系水质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流域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在每年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水污染治理和水质保护。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系水质的责任，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对造成水污染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承担相应责任。

对保护水系水质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表彰。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第七条 市和流域内县

（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是对水系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机关。水利、卫生、交通、农业、地质矿产、市容环境卫生及港务监督等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国土部门应根据水系水质保护的要求，结合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建设用地方案，合理安排各项建设用地。

建设、城规、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根据水系水质保护的要求，协助环境保护部门把好建设项目报审关。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凡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一律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流域内县（市、区）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 应采取措施保证辖区边界断面水质符合规定。

第九条 流域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流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和水质控制目标, 将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配到各县(市、区) 所属主要河段。

县(市、区)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排放的水污染物控制在分配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水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指标的县(市、区) 必须按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限期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

第十条 各地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 不得突破本行政区以及排放地点或河段的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对已超过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可能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的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水环境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时, 应征求相关地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有不同意见并协调不成的, 报共同的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裁定。

第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应按规定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 并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如实填写《排污申报登记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排污申报登记表》申报的情况核实后, 对不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发给排污许可证; 对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限期治理, 治理期间, 发给临时排污许可证。

第十三条 排污单位必须规范排污口，设置标志，在排污口安装污水排放计量器，并保证计量器的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排污单位造成水体严重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报人民政府作出限期治理的决定。排污单位应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完成治理的项目进行验收，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验收结果。

第四章 防止水污染

第十五条 流域内的城市（包括县城镇）应当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第十六条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污水处理有偿服务，向排污者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必须用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第十七条 污水集中处理的收费管理及使用，按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排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的工业废水，必须达到规定的标准。

第十八条 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并且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单位不再缴纳排污费。

第十九条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应保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出水水质达到国家规定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环保部门应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单位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检测。

第二十条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单位排放的污水超过排放标准时，应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治理，并缴纳超标排污费。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流域内新建无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小型化学制纸、制革、电镀、印染、染料、炼油、农药和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

第二十二条 流域内的畜禽养殖场必须对粪便、废水和其他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理，不得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向水体排放。

第二十一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船舶的残油、废油、垃圾应回收，排入接收设施，禁止排入水体。

港口、码头应设置回收船舶残油、废油、含油废水、粪便和垃圾废弃物的设施。

造船、修船、拆船和打捞船只单位应配备防止水污染事故的处理设施。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及有毒有害物品，以及在港口、码头装卸上述物品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第二十二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贮存、运输和处置废弃物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二十三条 发生跨行政区域水污染事故时，当地人民政府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污染，并通报相关地区人民政府和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相关地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跨界河流边界断面水质进行监测、检查，发现边界断面水质超标时，应将边界断面水质超标的情况向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边界断面水质超标的县（市、区），必须在接到报告之日起1个月内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排污单位，由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保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分别由发生地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罚款。

造成水污染事故，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

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处以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一) 拒报或者谎报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存贮固体废弃物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

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颁发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违反第十九条规定，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二十九条 缴纳排污费、超标排污费或者被处以警告、罚款的单位，不免除其消除污染、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颁发《揭阳市河砂开采 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0〕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河砂开采管理办法》已经2000年5月10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二日

揭阳市河砂开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河道的整治和管理，保障防洪安全，合理开发利用河道内的砂、石、粘土等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含土、石料、下同）作业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砂开采工作的统一

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本辖区内的采砂作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水利部门是本辖区内河道堤防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所辖河道的采砂作业实施管理。

第五条 开采河砂必须服从江河整治规划，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各级水利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管理权限，负责对所辖河道的定期勘测，征求交通主管部门意见后，划定采砂范围。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划定采砂范围以外的区域进行采砂作业。

第六条 开采河砂必须履行如下申报、审批手续：

(一) 凡在两岸隶属不同县(市、区)行政区域的河道内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提出采砂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提出初审意见，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

准后，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给《河道采砂许可证》。

(二) 在两岸隶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的河道内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提出采砂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提出初审意见。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发给《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 在市区规划建成区的河道内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提出采砂申请，由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提出初审意见，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发给《河道采砂许可证》。

前款规定涉及航道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淘金作业，必须事先向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采矿许可证。

第七条 河道采砂管理费(下称“管理费”)的计收办法

及标准：管主政计水市由，武事

(一) 凡从事采砂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交管理费。管理费由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负责计收或委托乡、镇（街道办）水利（水电）所（会）代收。收费单位必须向物价部门申领《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并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收费票据。

(二) 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为每立方米 0.80 元。今后省如有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则按省规定标准执行。管理费收取后按市 20%，县（市、区）20%，乡、镇（街道办）60% 的比例分配。

(二) 管理费主要用于河道与堤防工程的维修、工程设施的更新改造。管理单位可按 15% 提取管理费用。管理费应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资金的使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八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而擅自在河道采砂的，或不按批准地点、范围、数量和作业方式作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非法所得外，可以并处警告和 1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堤防、闸坝和河道护岸工程设施损毁的，应根据损毁程度，由采砂单位或个人赔偿修复工程的费用和所造成的损失，可以并处警告和 10000 元以下罚款。罚款一律采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没票据。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妨碍水政人员执行公务应给予治安处罚的。由所在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各级水利部门的工作人员、水政监察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河道采砂管理其他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1993年3月26日揭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揭阳市河砂开采管理暂行规定》（揭府〔1993〕7号）同时废止。

批转市财政局关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扩大政府采购范围请示的通知

揭府〔2000〕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扩大政府采购范围的请示》，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三

二〇〇〇年六月七日

关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扩大政府采购范围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根据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文〔1999〕46号）和市政府《颁发〈揭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暂行办法〉的通知》（揭府〔1999〕3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从今年7月1日起，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范围扩大到使用财政性资金从事下列工程项目建设：

一、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办公场地、房屋的扩建、改建、维修和装修装饰以及大型设备维修，每宗综合造价在30000元（含30000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共绿化和办公场地的绿化美化，每宗造价在30000元（含30000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信息网络工程，每宗综合造价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财政局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批转市外经贸委

关于建设对外工业园区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0〕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建设对外工业园区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六月七日

关于建设对外工业园区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我市首批建设的12个对外工业园区，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积极进行开发和建设，取得了较好成绩，目前已有5个园区达标。为更好地办好我市对外工业园区，发挥我市对外工业园区在吸引外资和提高外向型经济水平的龙头作用，现就我市新一轮建设对外工业园区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建设对外工业园区要以邓小平理论、党中央关于改革开放一系列方针政策为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市委二届一次会议精神,加快实施“工业立市”、“外向带动”、“科技兴市”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努力改善投资环境,千方百计吸引国内外资金和技术,促进我市对外工业企业上水平、上规模、增效益,促进我市外向型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实现区域专业化、企业集团化、产品优质化的目标。

二、对外工业园区的最低标准和确认办法

- (一) 建成区面积在 0.2 平方公里以上。
- (二) 建设规划符合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并编制小区详细规划,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
- (三) 通水、通电、通车、通电话等设施完善。
- (四) 管理服务机构健全,运作规范高效。
- (五) 年工业总产值 2 亿元以上。
- (六) 年工业总产值超过 3000 万元的企业 2 家以上。
- (七) 园区内工业产品出口交货值占工业产品销售产值 60% 以上。
- (八) 工业园区应有环境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100%,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

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园区向所在县(市、区)对外工业园区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市对外工业园区办公室,经市对外工业园区领导小组初审同意后报市政府批准确认为市对外工业园区。

三、组织机构

市设立对外工业园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外经贸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市计委、经委、外经贸委、建委、科委、乡镇

局、统计局、环保局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外经贸委。各县（市、区）成立相应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对外工业园区建设的协调和管理。对外工业园区按照“精简、高效、服务”的原则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园区的领导和管理。

四、要坚持的几个原则

（一）重点放在利用外资上。建设对外工业园区，重点应放在利用外资上，并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实现“工业立市”、“外向带动”目标。在大力引进港、澳、台和东南亚资金的同时，要注意利用日本、中东、欧洲和北美等国家的资金。积极寻找国外和境外实力雄厚的投资者，通力合作共同开发和建设对外工业园区。可采取直接投资、对外融资、合资、参股、综合补偿等多种形式来筹集资金，加快对外工业园区的建设。

（二）努力完善投资环境。良好的投资环境是吸引外资的首要条件，只有创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才能吸引外商投资。首先要做好对外工业园区的规划，要舍得花本钱做好规划设计工作，做到规划科学、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并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分期开发、区域推进。其次是要下足力气搞好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抓好水、电、通信、道路、桥梁和港口等建设。再次是抓好园区的管理，培训好管理人员，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办事效率、服务水平。

（三）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建设对外工业园区，要按照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开发建设。要坚持项目带土地开发，做到开发一片，建成一片，收效一片，滚动一片。

五、统一“一个窗口”管理，“一个窗口”服务

建设对外工业园区，要实行人员、建设项目、环保、消防、治安等“一个窗口”管理和“一个窗门”服务的制度。除税务部门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外，在园区内企业的有关规费，由园区办公室按月或按季统一代收，并按规定拨还有关单位；未经园区管委会批准，有关部门不得到园区内向企业摊派、搞捐款活动。

六、扶持措施

在上级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各县（市、区）可根据各自的实际，制订相应的扶持措施（办法），在用地、用水、用电及各项收费方面给予适当的照顾扶持。

七、考评办法

对外工业园区的考评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对外工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园区负责人组成考评小组，原则上每两年考评一次。通过考评，相互交流经验，沟通信息。对当年度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由考评小组推荐、上报市政府批准，由市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对外工业园区所在地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园区集体和主要负责人一定的物质奖励。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单位贯彻执行。揭府〔1995〕24号文同时废止。

揭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日

关于评选 1999 - 2000 学年度 揭阳市优秀教职工和尊师重教 先进单位、个人的通知

揭府 [2000] 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在过去的一年里，全市广大教职工辛勤耕耘，默默奉献，为我市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作出很大的贡献；社会各界人士关心支持教育，为教育事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氛围。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鼓励社会各界人士更加支持教育事业，促进教育事业更快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评选 1999 - 2000 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杰出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校长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在全市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及中等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学校、技工学校、成人教育学校的在职教师中评选。杰出教师在优秀教师和优秀青年教师评选对象中推荐。先进教育工作者在上述学校和乡镇教办的行政人员中评选。优秀校长在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对象中推荐。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中评选。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外, 二、先进条件 的有关规费, 由国区办公室按月或按季统一代

收, (一) 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杰出教师条件。有关部门不得

1、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遵守法纪, 模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2、有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和高尚师德, 关心爱护学生, 为人师表, 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

3、勤业敬业, 全心全意搞好教育教学工作, 刻苦钻研教学业务, 安教、乐教、善教, 知识渊博, 教书育人成绩突出。

4、优秀青年教师除具备上述条件外, 年龄必须在 35 周岁以下(含 35 周岁)。

5、杰出教师除具备优秀教师或优秀青年教师条件外, 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15 年以上(含 15 年)。

(2) 已经取得小学或中学高级教师、中专高级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3) 在市级以上(含市级)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经验总结文章, 曾获得县级以上(含县级)优秀教师称号。

(二) 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校长条件。

1、执行党的教育方针, 热爱教育事业,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业务水平高, 出色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2、廉洁奉公, 遵纪守法, 作风民主, 善于团结广大教职工, 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的积极性, 师德高尚, 言行堪为师生的表率。

3、优秀校长除具备上述条件外, 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治校, 从严治校, 在教师队伍建设、校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在同类学校校长中有较高

声誉。

(2) 担任校(园)长满5年以上(含5年),曾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优秀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3) 参加过校长岗位培训,取得广东省校长岗位培训证书,教育科研成果突出,论文或经验总结文章在市级以上(含市级)刊物发表过。

(三) 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评为尊师重教先进单位或个人;

1、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措施上做出突出贡献的。

2、重视、支持教育事业,积极为学校 and 教师办实事、好事成绩突出的。

3、在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方面有突出表现的。

4、捐资办学成绩突出的。

5、热心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人士支持教育事业并做出重大贡献的。

三、评选名额和办法

(一) 评选名额。

全市共评选优秀教师40名,优秀青年教师30名。杰出教师10名(候选人15名),先进教育工作者20名,优秀校长5名(候选人10名),尊师重教先进单位5个、先进个人3名。

(二) 评选办法。

1、按照条件和分配名额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评选。

2、对杰出教师、优秀校长的评选要在群众评议、组织推荐的基础上,由市教育局组织专家组进行认真评审、遴选,最后报市政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府审批。凡占2种名额而评不上杰出教师或优秀校长者，则退评为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凡被评为杰出教师或优秀校长者，其所在县（市、区）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的名额则应相应减少（总量保持不变）。

3、被推荐对象要填报“呈批表”一式3份，随表上送1500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一式2份。杰出教师、优秀校长候选人应同时填写《揭阳市1999-2000学年度杰出教师、优秀校长呈批表》和《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呈批表》。上述有关材料请于7月10日前上报，其中各县（市、区）及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报市教育局人事科，市直非教育系统单位报市府办文教科。

四、奖励办法

被评为揭阳市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杰出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校长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者，将由市人民政府予以表彰。

附件：

一、《揭阳市1999-2000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和杰出教师、优秀校长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二、《揭阳市1999-2000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呈批表》

三、《揭阳市1999-2000学年度杰出教师、优秀校长呈批表》

四、《揭阳市1999-2000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名册》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八日

揭阳市 1999 - 2000 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 先进教育工作者、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和 杰出教师、优秀校长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单 位	优秀 教师	优 秀 青年教师	杰 出 教 师 候 选 人	先 进 教 育 工 作 者		尊 师 重 教 先 进 单 位	尊 师 重 教 先 进 个 人	备 注
				总 数	其中优秀校长候选人			
榕 城 区	3	3	2	2	1			
揭 东 县	8	5	2	3	2			
惠 来 县	5	3	2	2	1			
普 宁 市	10	7	4	4	2			
揭 西 县	5	3	2	2	1			
经济开发试验区	1	1	1	1	1			
东 山 区	2	1	1	1	1			
普宁华侨管理区	1	1		1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1	1		1				
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3	4	1	2	1			
市卫生学校		1		1				
市技工学校	1							
市直单位								
合 计	40	30	15	20	10	5	3	

附件二

揭阳市 1999—2000 学年度优秀教师、
优秀青年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尊师重教
先进单位、个人呈批表

姓名	性别	年 龄
单位		政治面目
职务		工作年限
奖项		
主要事迹:		
CI	I	人 数
附件		
30	一、《揭阳市 1999-2000 学年度优 进教育工作者、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	职称评定的先进个人
40	人名额分配表》 二、《揭阳市 1999-2000 学 进教育工作者、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	职称评定的先进个人
70	三、《揭阳市 1999-2000 学 进教育工作者、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	职称评定的先进个人
合 计		

三抄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0002-0001 市印
 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文件		县(市、 区)教育 局意见	市教育局 或市主管 部门意见	市人民政 府意见	备 注
基层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人民 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民政 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关于延长揭阳市乡镇企业“五个一”战略考核期的通知 揭府政[2000]23号		考核期	
基层单位意见	县(市、区)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或市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县(市、区)人民政府
或市主管部门(盖章)

• 60 •

15日前将考核材料报市政府。市政府将在各县（市、区）自查后，组织检查。

关于延长揭阳市乡镇企业“五个一”战略

考核期的通知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一日

揭府办〔2000〕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县各
为确保我市乡镇企业“五个一”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促进我
市乡镇企业上规模、上水平、上质量、上效益，经市人民政府同
意，延长我市乡镇企业“五个一”战略考核期，即将市人民政府
《批转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关于揭阳市乡镇企业“五个一”战略实
施意见〉的通知》（揭府〔1999〕1号）中的实施意见第二条：“考
核期自1998年1月1日至2000年底，于2001年第1季度进行总结
评奖。”改为：“考核期自1998年1月1日至2002年底，于2003年
第1季度进行总结评奖。”其它条款不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 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0〕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0〕5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农村“四荒”资源调查的内容为“荒山、荒地、荒滩、荒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通知精神，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林业、水利、水产等有关部门，对农村“四荒”资源进行界定和确权，全面摸清我市农村“四荒”资源的情况。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农村“四荒”治理开发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根据各自实际，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农村“四荒”资源治理开发方案。

三、各县（市、区）要在调查掌握农村“四荒”资源情况的基础上，对农村“四荒”资源的治理开发情况作一次专项清理检查，及时纠正与国务院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精神不一致的行为，并将专项检查情况和揭阳市“四荒”资源情况调查表，于5月

揭阳市“四荒”资源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亩

项 目 单 位	荒 山 面 积			荒 地 面 积			荒 滩 面 积			荒 水 面 积		
	已确权		未 确 权	已确权		未 确 权	已确权		未 确 权	已确权		未 确 权
	小 计	其 中		小 计	其 中		小 计	其 中		小 计	其 中	
		集 体 所 有	国 有		集 体 所 有	国 有		集 体 所 有	国 有		集 体 所 有	国 有
合 计												

关于举办 2000 年广东省揭阳市

经贸洽谈暨产品（西安）展销会的通知

揭府办〔2000〕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响应中央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抓住国家开发西部地区的有利时机，进一步加强与西部地区经济、技术、贸易的交流与合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定于今年 7 月在陕西省西安市举办 2000 年广东省揭阳市经贸洽谈暨产品（西安）展销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展销会由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西安市商业贸易委协办，市财办、经委、外经贸委、农委、经协办承办。

展销会以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县、揭西县、惠来县、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普宁华侨管理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和市财办、经委、外经贸委、农委为组团单位，共组成 13 个参展团。

市政府决定成立 2000 年广东省揭阳市经贸洽谈暨产品（西安）展销会工作领导小组。由欧汉波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刘伟副市长、肖松龙、赖振才副秘书长任副组长，方振波（市经委）、张珂伟（市外经贸委）、杨汉光（市农委）、许荣和（市财办）、蔡锡初（市经协办）、陈澄民（市财政局）、李鹏亮（榕城区政府）、杜小洋（普宁市政府）、谢锡奎（揭东县政府）、吴炎标（揭西县政府）、黄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光瑞（惠来县政府）、陈界忠（东山区管委会）、陈定雄（揭阳试验区管委会）、郑慈透（普侨区管委会）、朱炳坤（大南山侨区管委会）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由许荣和兼任主任，杨向华任副主任（市财办）。办公室设会展、项目洽谈、宣传、后勤4个小组。各小组所需工作人员从市财办等有关部门抽调。办公室设在市财办，地址：市政府原办公楼（揭阳市新兴东路17号）；联系人：杨向华；联系电话：8628444、8665571、8658223；传真：8620543。

二、时间、地点、规模

时间：2000年7月21日至24日共4天；地点：西安市“陕西工业展览馆”（西安市长安北路1号）；规模：3×3M标准展位200个。

三、展位分配及参展展品

根据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经济发展和企业产品情况进行分配（分配表附后）。参展的展品主要为能代表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的名、优、精及传统加工等各类轻工产品。

四、布展及运输

布展原则按商品类别划分展区，展位内布展由各参展团负责；展位外由展销会办公室统一安排布展。展品采用汽车直运，经费由市场负责。具体工作由展销会办公室另行通知。

五、经贸洽谈工作

展销会办公室负责对我市企业目前已与西安等西部地区企业经贸活动情况组织调查，结合西安市的招商项目编印有关资料，提供各参展团进行可行性研究参考。

六、宣传广告工作

要积极开展宣传，提高影响力，利用西安的新闻媒介，将国家对西部大开发的政策措施，西部省、市的资源优势、市场潜力同我市的各方面优势结合起来进行宣传，引导企业拓宽市场领域，在西部大开发中作出贡献。

七、报名时间和付款办法

(一) 报名截止时间：2000年6月15日。由各参展团根据展位分配情况，将参展企业、主要产品、企业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汇总列表报展销会办公室。

(二) 收费标准。(1) 展位费每个1400元，由各参展团负责；(2) 展品运输及展销会办公室统一规划的宣传广告、开幕式等的费用由市负责；(3) 参展人员费用：省、市领导及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市负责，其余一概自理。

市负责的经费由展销会办公室拟出预算方案，由市财政拨专款解决。

(三) 付款办法：各参展团的展位费于2000年6月30日前，通过银行汇至展销会办公室。收款单位：揭阳市财贸办公室；开户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揭阳办事处；帐号：126001 - 516 - 01 - 0000319。

八、要求

本次经贸洽谈暨产品展销会，是市委、市政府响应中央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强横向经济联合，提高区域协作水平的重要决策，是引导我市开拓西部市场，寻求经贸合作新领域，培植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也是“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又一重大活动。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安排主要领导亲抓和落实具体部门及专人负责。要广泛宣传发动，积极组织各种经济成份的工商企业参加。参展企业和人员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把展销会精心组织好，办出水平、办出效果。

附件：2000 年广东省揭阳市经贸洽谈暨产品（西安）展销会展位分配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日

2000 年广东省揭阳市经贸洽谈暨产品(西安)展销会展位分配表

单位名称	分配摊 位数 (个)	其中: 纺织服装	家用电器	中西药品	化工建材	日用品	食品、饮料	综 合
榕城区	40							
普宁市	68							
揭东县	38							
揭西县	10							
惠来县	6							
东山区	18							
试验区	6							
普侨区	3							
大南山侨区	3							
市财办	2							
市经委	2							
市外经贸委	2							
市农委	2							
合 计	200							

把展销会精心组织好，办出水平，办出效果。

关于切实加强政府系统紧急重大情况 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0〕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去年以来，市政府为加强紧急重大情况信息的报送工作，下发了《关于加强报送重大社情事故自然灾害信息工作的通知》（揭府办〔1999〕34号）。随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又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揭阳市紧急信息报送制度（试行）的通知〉》（揭委办发〔1999〕26号），对紧急信息的范围和标准、报送的时间和要求、报送的方法作出具体规定。各地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政府系统紧急重大情况信息报告工作有明显进步，但从高从严要求衡量，尚有较大差距。一些地方和部门领导重视不够，对发生重大紧急事件迟报、漏报，或没有按规定的渠道专报，个别地方有时只用电话报告，而没有书面报告，或者报告不准确、不全面，给市政府处置紧急事件的工作造成不利影响。最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0〕40号），再次强调了报送紧急重大情况的重要性。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意见，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系统紧急重大情况信息报告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重视紧急重大情况信息报告工作。各级领导必须清醒地看到，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一

些深层次矛盾不可避免地暴露出来，有些矛盾和问题还影响到社会政治稳定。因此，各级政府和部门必须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坚决克服麻木不仁、不负责任、推诿扯皮、敷衍了事的官僚主义作风，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紧急重大情况处置和报告工作的重要性，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抓好这项工作。

二、严格执行揭府办〔1999〕34号文件和揭委办发〔1999〕26号文件，按规定的紧急重大情况信息的范围和标准、报送的时间和及要求及报送的方法，在事件发生5小时内书面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并及时续报事态进展、处置措施及原因、后果和应该吸取的教训。个别特急的情况，允许先用电话报告，但随后须用书面上报详细情况。不准以向市政府领导报告代替向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的书面报告。凡向市政府领导个人报告的，必须再向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书面报告。当前，特别应当把金融兑付、国企下岗职工安置、工资和养老金发放、农民负担过重等问题引发的重大情况和事件；各种重大安全事故；爆炸、抢劫、盗窃、凶杀等重大刑事案件；火灾、水灾等重大灾情和各种疫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及时上报。对市领导的批示，要及时反映在报告中。

三、建立健全紧急重大情况信息报告责任制。紧急重大情况的报告工作由各地区、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负责。今后，凡有紧急重大情况，要及时、如实向市政府报告。要支持信息、值班工作人员做好报送紧急重大情况信息工作。由于迟报、漏报、瞒报影响及时妥善处置紧急重大情况和事件，造成后果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四、切实加强对值班和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及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时发现和掌握苗头性问题，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紧急重大情况，并有针对性地采取应对措施，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各级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值班制度，选调政治敏锐，责任制强，熟悉业务的人员充实到值班工作岗位上去。要为值班室配置传真机等必备设施，不断改进紧急重大情况信息的处理方法和传输手段，确保报告及时，信息畅通。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 “依法行政年”活动的通知

揭府办〔2000〕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依法行政年”活动的通知》（粤府办〔2000〕64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尤其是主要领导，要认真学习《通知》，全面、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充分认识开展“依法行政年”

活动的重大意义，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作为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大事来抓，切实加强领导。各级行政机关一把手，是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

二、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创造性地开展“依法行政年”活动。要结合“三讲”活动。认真检查本单位在依法行政工作方面存在的不足，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要加强法制教育和培训，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每年要安排一定时间参加法制学习培训；要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要坚持合法性和适当性原则，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并认真做好备案审查工作；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已建立执法责任制的单位，要抓好落实，认真总结经验；尚未建立的，要尽快建立起来。市政府决定：于今年7月上旬，由市政府法制局组织一次行政执法检查。

三、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加强对开展“依法行政年”活动各项工作的业务指导，并做好对活动的检查和监督。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应将本单位今年的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诉讼、过错责任追究、行政执法考评和开展“依法行政年”活动的情况，于今年底前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各县（市、区）和市府直属各单位应汇总本地区、本部门的情况，于2001年1月10日前报市政府法制局，由市政府法制局综合后报市人民政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在全省开展“依法行政年” 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省人民政府决定，今年在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开展“依法行政年”活动。现将开展这项活动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开展“依法行政年”活动的重要意义

开展“依法行政年”活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是进一步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教育活动在建设文明法治社会环境、推进依法治省方面的具体体现。开展“依法行政年”活动，对提高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水平，有重点地解决行政执法中的突出问题，加快依法治省步伐，加强政府廉政建设，切实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要通过开展“依法行政年”活动，按照职能法定的原则，使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依法行政，从严治政；要将政府运作纳入法制轨道，提高行政效率；并在转变政府职能过程中，改善工作方式，改进工作作风，巩固政府机构改革成果。

二、开展“依法行政年”活动的主要内容

一是，于4月下旬召开全省依法行政工作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总结交流经验，研究、部

署开展“依法行政年”活动和新时期政府法制建设的任务和要求。

二是，要在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办事，依法决策，依法处理和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各级行政机关必须从根本上转变那些已经不能适应依法治省、依法行政的传统观念、工作习惯、工作方法。各行政机关一把手，是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

三是，要进一步加强政府立法工作，切实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要把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作为当前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尤其是有立法权的地方更要加强学习，领会立法法明确的立法指导思想和要求，为全面实施立法法作好准备。要严格按照《法规规章备案规定》、《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和《广东省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四是，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强化执法监督，确保政令畅通。各级政府、各部门领导要认真组织好法律、法规的学习，带头学习《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和《行政复议法》等国家法律。要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重点抓好行政执法中的正、反两方面典型，全面规范和整顿行政执法行为。要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确保岗位执法责任制落到实处。要搞好政务公开，明确并公布执法主体、执法依据、职责范围、执法程序、行政审批、登记许可、收费标准和依据等事项，增加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开展“依法行政年”活动的要求

各地、各部门应结合本地方、本部门的实际，创造性地开展“依法行政年”活动。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加强对开展“依法行政年”活动各项工作的业务指导，并加强对活动的检查和督促。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应将本单位今年的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赔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偿、行政诉讼、过错责任追究、行政执法考评与开展“依法行政年”活动的情况，于今年底前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各市、省直各部门应汇总本地、本部门的情况，于2001年1月31日前报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由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综合后报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日

一〇〇〇年四月

关于成立市查处市区违法违章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0〕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查处市区违法违章建设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查处市区违法违章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蔡锦仕副市长任组长，陈益孝副秘书长任副组长；林子裘（市人民法院）、刘礼源（市建委）、王维金、袁泽龙（市城规局）、卓奎（市国土局）、彭世国（市公安局）、胡党音（市法制局）、陈瑞周（市交警支队）、唐楚维（揭阳电力工业局）、张敬兀（市水利局）、郑再喜（市邮政局）、林升华（市电信局）、黄炳文、张炎青（市城监支队）、黄卓荣（市房管局）、陈素江（榕城区政府）、章俊杰

(东山区管委会) 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由王维金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城规局（联系电话：822743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 2000 年 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0〕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 2000 年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省纪委四次全会和省政府、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一并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揭阳市 2000 年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意见

根据省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和市政府对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的部署，今年我市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的目标是：继续巩固国道、省道基本无“三乱”成果，确保我市蔬菜运输“绿色通道”安全畅通；加大从源头上遏制公路“三乱”的力度，争取实现全市所有公路和榕江水道基本无“三乱”。为实现上述目标。特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的领导，健全和充实治理工作班子，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工作落实，常抓不懈，并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落实治理公路“三乱”的责任制，谁主管、谁负责。今后凡发生公路“三乱”违法违纪案件的单位，要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和领导人的责任。

二、加强明查暗访，强化监督检查

为巩固治理成果，防止公路“三乱”反弹，针对当前公路“三乱”多由白天改为晚上，由固定站卡转为流动查车、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的新特点，各级治理公路“三乱”职能部门要加强上路检查监督，做到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加强对本地区公路“三乱”多发地点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对上级转办的举报件，要认真办理，按时回报查处结果。对本地区发生的重大、复杂公路“三乱”事件，要及时向有关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交通、公安、林业等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公路“三乱”问题的

监督检查，及时抓好整改工作，认真处理违纪责任人。

三、加强调查研究，注重源头治理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国务院纠风办“从路上治理扩展到路下治理”的要求，加强调查研究，全面清理现有的收费站和检查站，力求从根源上遏制和治理公路“三乱”。

交通、公安、林业等部门要坚持从严管理队伍，认真总结经验，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堵塞漏洞，并把治理公路“三乱”作为行风评议的重要内容。

四、加大宣传力度，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各级治理公路“三乱”职能部门应与新闻单位密切配合，继续保持对治理公路“三乱”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国家有关政策，及时宣传治理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并选择一些典型案件予以曝光。同时要印发宣传资料，发给司机和群众，让群众了解并参与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组织调查处理，做到投诉有回音，查处有结果，取信于民，维护政府的威信。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效率

各级治理公路“三乱”职能部门要与有关单位加强联系，及时互通情况，积极开展工作。根据“治乱不添乱”的原则，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办案行为，提高办案质量和水平。努力建造一支坚持原则、敢于碰硬、从严治乱、全心全意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的高素质队伍。

关于调整揭阳市伏季休渔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0〕31号

揭东县、惠来县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伏季休渔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伏季休渔领导小组成员予以调整。调整后，由陈弘平副市长任组长，洪树尚（市政府）、王潮星（市海洋与水产局）、陈少龙（惠来县政府）任副组长，吴象炯、郑秋义（市海洋与水产局）、黄汉耀（广东省渔政海监检查总队揭阳支队）、王少煌（广东省渔船渔港监督管理总队揭阳支队）、李镇坤（市公安局）、郑天禄（市工商局）、方宏文（惠来县海洋与水产局）、方松涛（惠来边防大队）、孙树雄（揭东县农业办公室）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王潮星兼任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海洋与水产局（联系电话：823004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九日

转发市外事办关于加强我市多次往返 港澳证件管理请示的通知

揭府办〔2000〕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外事办《关于加强我市多次往返港澳证件管理的请示》已经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加强我市多次往返港澳证件管理 的 请 示

市人民政府：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我市领导多次往返港澳证件（包括五月多次、三月多次和三月二次往返港澳证件，下同）的审核审批工作，根据省外事办粤外函〔2000〕037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我市多次往返港澳证件管理提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出以下意见：

一、市级领导干部，除分管经济、外事、侨务、统战、旅游工作的以外，不再办理多次往返港澳证件。

二、各县（市、区）领导干部，除分管经济、侨务、统战、旅游工作的3至5名领导干部以外，不再办理多次往返港澳证件。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第一把手确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可办理多次往返港澳证件，列入上述限额之内。

三、市直各单位领导干部，除分管经济、外事、侨务、统战、旅游工作的领导干部以外，不再办理多次往返港澳证件。

四、党政机关干部，除对外业务比较多的经济、外事、侨务、统战、旅游部门的1至3名有关人员以外，不再办理多次往返港澳证件。事业单位人员，参照此规定执行。

五、在港澳开办公司、企业的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外派常驻手续，不再办理多次往返港澳证件。

六、非现职党政干部和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再办理多次往返港澳证件。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调整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0〕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文物管理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对该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由刘小辉副市长任主任，赵锡浩（市政府）、陈作宏（市文化局）任副主任，陈河江（市人大常委会）、林盛灼（市政协办公室）、林贤才（市委宣传部）、刘映松（市建委）、王维金（市城规局）、林丽娇（市民政局）、陈昉（市广播电视局）、王继述（揭阳日报社）、林俊生（市旅游局）、林仰平（市公安局）、肖扬良（市环保局）、胡钦裕（市国土局）、洪永良（市财政局）、谢永桂（市工商局）、胡党音（市政府法制局）、林祥文（市宗教局）、黄卓荣（市房管局）、戎宏弟（市打私办）、林建之（榕城海关）、洪奕辉（榕城区政府）、蔡耀庆（东山区委）、王南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党委）为成员。

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彭妙艳同志任主任，许乙勉同志任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六月七日

转发市外经贸委关于组团参加

欧洲 2000 年广东经济技术贸易洽谈会

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0〕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会 市外经贸委《关于组团参加欧洲 2000 年广东经济技术贸易洽谈会工作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关于组团参加欧洲 2000 年 广东经济技术贸易洽谈会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江总书记的指示精神，积极实施“外向带动”和“走出去”的战略，推动我省的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进一步开拓欧洲的资本市场、发展对欧贸易，掀起对欧经济新热潮，达到宣传广东、推介广东、扩大广东知名度的目的，省政府定于 2000 年 9 月在法国巴黎举办广东经济技术贸易洽谈会，并在欧洲开展一系列的经贸活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 2000 年（欧洲）广东经济技术贸易洽谈会筹备工作的通知》（粤办明电〔2000〕75 号）和省外经贸厅《关于在欧洲举办 2000 年广东经济技术贸易洽谈会的通知》（粤外经贸办字〔2000〕2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组团赴欧洲参加经贸洽谈会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目的与要求

参加本次全省性的大型经贸洽谈会，旨在推出我市新一轮招商引资项目和地工产品，扩大我市与欧洲的经济合作，拓展对外贸易

的规模和层次，确保完成今年各项外经贸工作任务。这次洽谈会的目标是签订利用外资项目金额 2000 万美元，贸易成交额 800 万美元。为此，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各级外经贸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把本次经贸洽谈会作为我市实施“外向带动”战略的一项重要活动来抓。具体要求是：

（一）组织招商项目：根据欧洲各国的产业布局和工业发展状况，结合我市实际，选择五金、钟表、玩具、服装、食品、环保、“三高”农业、基础设施等适合欧洲客商投资的项目，由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征集、筛选后报市外经贸委，统一推出；并从中选出 10 个项目上报省，由省统一对外公布推出。

（二）组织贸易货单：进出口贸易方面以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类别产品为主。要组织发动我市各地工贸公司（企业）、外贸、“三资”、乡镇企业及个体私营企业的名优产品参展。参展单位应抓住全省性洽谈会规格高、影响大、各路客商云集的机会。积极扩大成交，努力拓展欧洲市场。同时，注意信息交流，密切联系，广交朋友，加强合作。

（三）组织摊位布展：本次洽谈会项目洽谈和贸易展销同步进行。要认真征集能够体现我市的产业特色和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及有出口潜力的商品参展，通过实物、图表、影视、模型和声、光、电等现代技术展示方式布展，做到融商业性与艺术性于一体，增强展厅的吸引力，提高我市在欧洲的知名度。

（四）组织对外宣传：这次经贸活动，是我省近几年来首次在欧洲举办的大型洽谈会，要抓住本次机会，努力做好宣传和客户的发动工作。赴欧招商，难度很大，因此，要求各地和各有关部门应提前做好宣传资料、招商项目和邀请函的准备和发送工作；要通过已在我市投资的客户和我市驻外机构、民间组织，发动更多新客户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参加此次经贸洽谈会，广交朋友，建立关系；要在省统一的宣传口径范围内，通过传媒刊登招商广告和套开一定形式的推介会、座谈会，做到推介揭阳和经贸洽谈相结合，引进外资和对外贸易相结合，以提高我市的知名度。

二、组织机构

根据省府办粤办明电〔2000〕75号文和省外经贸厅粤外经贸办字〔2000〕25号文精神，我市将成立揭阳市分团。分团团长由市领导担任，团员由市外经贸委等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参展单位各派1名负责人组成。分团下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外经贸委陈潮武副主任担任。

工作办公室设宣传项目组、贸易会务组，具体负责筹备工作，人员在市外经贸委抽调。各组的联系人及电话如下：

1、宣传项目组：洪明良 电话：8768009

2、贸易会务组：陈展雄 电话：8768007

市外经贸委图文传真：0663-8768016

三、摊位分配及费用分摊

根据省分配下达我市的摊位数及费用，由参展单位分担。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四、资金的筹集

本次经贸洽谈会的摊位布展、宣传资料、出境签证及旅差等费用由参展单位和市财政拨款两个渠道筹集，不足部分由市外经贸委负责筹措。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县（市、区）、市府直属各单位执行。

揭阳市外经贸委

二〇〇〇年六月六日

关于做好农村合作基金会资产保全 和盘活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0〕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做好农村合作基金会资产保全和盘活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0〕45号）精神，结合我市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工作的实际，为切实做好农金会的资产保全和盘活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做好农金会资产保全和盘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我市农金会个人股金的兑付，主要是通过市政府向省政府举债来解决。这笔借款由各级财政信用作担保，到期一定要归还。因此，做好农金会资产的保全和盘活工作，是继续解决我市农金会金融风险的重要措施，也是减少乃至消除各级财政风险、维护政府形象和信用、避免金融风险转化为财政风险的大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都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一）各级政府要按照属地原则负起责任，切实加强对农金会资产保全与盘活工作的领导，把它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一级抓一级。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二) 要尽快成立农金会资产清偿机构，明确职责。清偿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全面接管农金会的债权债务和所有者权益；负责债权追收，加强资产监管；负责债务清偿，归还财政借款，制定管理办法，落实工作措施；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三) 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分析农金会资产风险的特点和相关问题，按照“目标明确，责任到人，奖惩分明”的原则，制订严格的工作目标责任制度和奖惩制度。

(四) 要加强部门协作，特事特办。有关职能部门要识大体、顾大局，既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又要互相配合，加强协作，形成合力。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打破常规，对处理农金会问题实行“特事特办”。对相关收费要尽可能减免。

(五) 个人股金兑付后，各级政府要组织对农金会全面审计，复核个人股金兑付的真实性和现有资产状况，审计确认后由有关部门监督移交给资产清偿机构。

三、依法做好农金会资产确权工作，完善各项手续

首先是要依法确权，要按法律规定确认产权和债权，明确产权的主体。各地要在前一阶段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对农金会的自有资产和借款抵押物进行重新登记、评估，界定确认产权，并依法封存，防止和杜绝资产的转移和流失。产权手续不全的，要及时补办；产权有争议的，要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尊重历史和现实，实事求是地界定产权。一时难以界定的，要通过协商或司法程序解决。其次是要抓紧组织人力对债权，特别是已经超过诉讼期的债权进行函证，以确保农金会债权的有效性。

四、要千方百计盘活资产

(一) 要组织专门的清收欠款队伍。除资产清偿机构人员外，各地应从公检法、财政和镇政府及有关部门抽调政治思想觉悟高、

工作能力强、有高度责任感的干部组成清收欠款专职队伍，负责农金会清收欠款工作。

(二) 要在宣传上造声势。通过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工作，严格清收要求，表明我们的态度和决心。对欠款户要逐户上门清收，晓之以理，绳之以法，形成“欠债还钱、天经地义”的氛围。

(三) 要针对不同借款对象，采取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手段追收欠款。

1、对行政单位和企业的借款和担保借款，可按属地原则，由司法部门牵头，集中法人代表办学习班，限期还款，对在限期内未还清的，可从财政拨款中扣除，或变卖固定资产偿还。

2、对违章干预的借款，借款单位应尽快归还，并责成有关责任人做好追收、偿还等工作，不主动还清的，依法起诉、查封其个人或集体财产。

3、对干部职工的借款和担保借款，坚决采取“三停一限”（即停薪、停职、停止工作，限期归还借款）措施，以行政手段促其偿还欠款。拒不归还的，该免职的坚决免职，该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坚决给予处分，决不手软。

4、对农户借款，要组织力量，逐户上门清收。

5、对社会上的欠款户，尤其是欠款大户和“钉子户”，采取集中办班的办法，催促他们依时归还借款，对不依时还款者，要依法查扣、拍卖其财产顶债。

6、对蓄意诈骗逃债、转移藏匿财产的赖帐户和携款外逃的不法分子，由公安机关追捕归案严惩，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决不能让他们逍遥法外。

7、对没有还款能力且已基本停产的企业，由当地政府负责组织对企业进行资产变卖，归还农金会的借款。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8、对一些投资大、生产周期长、又有发展前途的企业，一时难以归还借款的，可采取收息留本、分期偿还或参与企业股份经营实行保本分红的办法，以支持企业的发展，增加地方财税收入。

9、对用假抵押以及一物多押，向多家单位骗取贷款的单位及个人，由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对为假抵押提供资信证明单位，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0、凡在2000年10月底前无法回收的欠款，应予以公告，并由清偿机构与借款人重新登记，确认债权债务。

(四) 适时处理、变现农金会的各项资产和抵押物。在资产变现过程中，要加强市场调查，以期寻找较好的时机来盘活资产，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也可通过拍卖中心统一组织拍卖。对一时变现不了的，可采取出租、承包等方式盘活。

五、加强对清收、变现资金的管理

对清收、变现的资金，要汇入同级财政部门指定的专户，实行专人管理，专户核算，不得挪作它用。县（市、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制定管理办法，加强审计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日

修改后由市政府颁发施行。

三、讨论原则通过《揭阳市河砂开采管理办法》。会议听取了

市水利局的汇报，原则同意该《办法》，修改后由市政府颁发施行。

关于建立市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

联席会议制度及成立市社会保障信息系统

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的通知

揭府办〔2000〕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00〕72号）精神，为建设和管理好我市的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市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庄绍徐副市长担任主持人，卢奇发副秘书长担任副主持人，林敏（市计委）、彭世国（市公安局）、陈乌丛（市民政局）、唐莉（市财政局）、黄奕昭（市劳动局）、吴锦波（市社保局）、梁若云（市卫生局）、刘其泰（市保密局）、吴为民（市地税局）、唐少敏（市工商局）、黄宜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胡卓钊（人行揭阳支行）、王潮城（市信息中心）为成员。成立市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由卢奇发副秘书长任主任，林敏（市计委）、黄奕昭（市劳动局）、吴锦波（市社保局）、王潮城（市信息中心）任副主任。项目办设在市信息中心，联系电话：8768942。

。责负才市属办韩蔡由市工社土（五）

。《去依计管野管中采跟本系本工部市明謝》按嚴順恩办折，二

系本工部市明謝》按陳干关办同责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揭本

8、对一些投资大、生产周期长、又有发展前途的企业，一时难以归还借款的，可采取收息留本、分期偿还或参与企业股份经营

市政府二届 11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5月10日上午，林木声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查处市区违法违章建设问题。（一）搞好市区违法违章建设的查处工作，是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的一个组成部分。要重视此项工作，把它当作大事来抓，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二）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实施，成立市查处市区违法违章建设领导小组，由蔡锦仕副市长任组长，有关部门的领导为成员。具体由市府办另行发文。（三）由市政府颁发通告。通告文稿由市法制局审核，报市政府审定。（四）在实施过程中，要注意做到：1、明确界限。哪些该拆，哪些可留？标准要统一，要科学。2、实施要讲究方法，定时间完成。对违法违章建设要现场察看确定。从现在起就关住闸门。老的违法违章建设要求在半年内查处完毕；新的违法违章建设，发现一宗处理一宗。实施方案由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查处违法违章建设的执法主体为市城规局，拆除工作由市城监支队负责，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3、在查处违法违章建设中，要结合查处违法违章用地，市国土局要主动参与，派员与市城规局核对。4、要坚决排除阻力，依法依规办事。5、在今年5月底前做好准备工作，6月1日市政府颁发通告，今年年底前完成。（五）上述工作由蔡锦仕副市长负责。

二、讨论原则通过《揭阳市榕江水系水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会议听取了市环保局、法制局负责同志关于制订《揭阳市榕江水系水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汇报。经过讨论，原则通过该《办法》，

修改后由市政府颁发施行。

三、讨论原则通过《揭阳市河砂开采管理办法》。会议听取了市水利局、法制局负责同志关于制订《揭阳市河砂开采管理办法》的汇报。经过讨论，原则同意该《办法》，修改后由市政府颁发施行。

四、关于揭阳棉纺厂实行承包经营问题。会议听取了市体改委负责同志关于揭阳棉纺厂实行承包经营有关企业资格审查问题的汇报，作出如下决定：（一）同意对揭阳棉纺厂实行承包经营。（二）对该厂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三）起草一个承包合同。基本内容要明确：1、吸收原厂工人人数；2、承包期；3、承包款以年上缴200万元为基数，逐年递增；4、投资额和保证金；5、不得在原厂沿街破墙开店铺，不得动用原厂资产作抵押贷款等。（四）根据承包经营合同与有关企业洽谈，择优确定。（五）上述工作由欧汉波、刘小辉副市长负责，今年5月底前完成。

五、关于传达贯彻省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听取了市法制局负责同志关于传达贯彻省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的汇报，同意由市府办转发省府办关于开展“依法行政年”活动的通知；由欧汉波常务副市长发表开展“依法行政年”活动电视讲话；召开会议传达贯彻省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加大行政执法检查、执法监督力度，把推行“两制”的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11次[2000]3号）

2000年4—6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一)

4月7日上午，蔡锦仕副市长主持召开协调会议，研究如何进一步保护好黄岐山风景名胜区有关问题，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保护黄岐山是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的议案，反映了广大干部群众共同愿望和迫切要求。1994年4月该议案移交市人民政府办理以来，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东山区管委会做了大量工作：一是设立管理机构。市编委批准设立了“揭阳市黄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定为科级事业单位，委托东山区管委会管理。二是制订了保护管理规定。发布了《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黄岐山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的通告》（揭府通〔1996〕5号）。三是划定了保护范围：以黄岐山塔为中心，东至揭东县城交界处，西至锡场双叠石，南至铁路线，北至玉南路南湖路口，总面积约11.8平方公里。四是编制了黄岐山发展规划。邀请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系编制了《黄岐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黄岐山风景名胜区的布局结构，功能划分，开发建设，旅游、交通、资源保护、基础设施等作了总体规划，并经有关职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五是组织对一些项目进行修复、建设。

二、保护和发展黄岐山，应实行标本兼治。一方面，要结合今年机构改革，切实理顺好黄岐山管理体制；另一方面，在目前管理体制尚未理顺的情况下，要继续充分发挥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东山区管委会，特别是黄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的职能作用，大胆管

理，遏制目前存在的脏、乱、差的严重现象。

三、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广大群众保护黄岐山的自觉性。要充分利用墙报、黑板报、标语、横幅和报刊、广播电视等，广泛宣传《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黄岐山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的通告》，把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统一到《通告》精神上来，对一切破坏黄岐山风景名胜区的行为要给予严肃批评教育，要选择典型案例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东山区管委会、黄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揭东县人民政府和市建委、城规局、公安局、林业局、环保局、文化局等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齐抓共管，通力协作。近期内应突出重点抓好以下6件事：（一）深入调查研究，列出黄岐山风景名胜区土地权属表，界定范围，为下一步强化管理打好基础。（二）黄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要组织对山上的主要道路及景点进行卫生清理，彻底改变脏、乱、差现象。（三）以市林业公安分局为主，加大对黄岐山风景名胜区的林木保护力度，坚决制止乱砍伐行为。（四）以东山公安分局为主，迅速抽调警力，强化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在黄岐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违法犯罪行为。（五）今年5月底前，市政府准备召开强化黄岐山管理动员大会，参加会议对象为，黄岐山风景名胜区域内村以上干部。会后，将以市政府原发布的《通告》为武器，组织力量对乱采石取土、修造坟墓、乱搭乱建、乱摆摊设点、乱砍伐林木、乱丢垃圾杂物等问题进行综合治理。请黄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认真做好会议的筹备工作及其他有关工作。（六）从现在开始，在黄岐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服从总体规划，先报请市林业部门和黄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审查同意，并办理有关报建手续后，方可动工兴建。（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9期）

● 政务动态 ●

(二)

4月6日下午,受陈弘平副市长委托,洪树尚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市水利局、国土局、民政局和揭阳农垦局关于惠来县葵潭镇与广东省马鞍山农场对水库产权问题的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的汇报,决定如下事项:

一、水库名称应为“溪口水库”。理由是建设水库时间为1958年12月,建立马鞍山农场时间为1959年11月,即先建水库后建农场,不存在当时的葵潭公社与马鞍山农场合建问题;1959年3月29日中共普宁县委水利水电建设指挥部给葵潭溪口大队转溪口水库的信函《溪口水库工程费补预算》中称该水库为“溪口水库”;1980年10月原汕头地区行署“三防”指挥部编印的《汕头地区防汛手册》和1994年10月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编印的《揭阳市防汛手册》均称该水库为“溪口水库”;省“三防”总指挥部已备案。从历史和现实的情况看,该水库名称为“溪口水库”。

二、水库的管理权、使用权。根据有关资料表明,该水库是经过批准兴建的,并做过补偿。根据《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议案的办理方案报告》的精神,水利工程按“谁投资、谁建设、谁所有、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该工程建设属溪口村主办,工程自建成之日起,成为惠来县一宗小(一)型水库。水库已于1998年6月1日完成大坝注册登记,号码为0194445224。水库的主管部门是惠来县水利局,库区范围内的管理权、使用权属惠来县葵潭镇,管理单位是葵潭镇溪口村。库区的管理范围为坝顶高程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三、库区围筑的鱼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规定,在库区围筑的鱼塘本应一律清除,鉴于部分鱼塘开发时间已

久,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从尊重历史,面对现实,有利团结,有利发展生产出发,在1988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出台以前围筑的鱼塘(围筑时间以揭阳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现场勘测为准)共13个可以保留,但应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设置放水涵,确保水库的安全及效益;其余的鱼塘按“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设障者于2000年7月31日前负责清除。

四、鉴于水库的管理权、使用权不属马鞍山农场所有,1996年11月1日广东省马鞍山农场与普宁市新农艺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水库范围内800亩土地经营承包合同,应依法予以解除。

五、揭阳农垦局、市水利局、国土局、民政局,普宁市、惠来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统一认识,顾全大局,通力协作,积极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使水库产权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附件:惠来县溪口水库13宗可保留鱼塘情况表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宗地面积(亩)	宗地坐落	宗地用途	宗地现状	宗地权属	宗地备注
1	溪口水库	32.80	溪口水库	农业	已建	国有	
2	溪口水库	34.80	溪口水库	农业	已建	国有	
3	溪口水库	34.80	溪口水库	农业	已建	国有	
4	溪口水库	34.80	溪口水库	农业	已建	国有	
5	溪口水库	34.80	溪口水库	农业	已建	国有	
6	溪口水库	34.80	溪口水库	农业	已建	国有	
7	溪口水库	34.80	溪口水库	农业	已建	国有	
8	溪口水库	34.80	溪口水库	农业	已建	国有	
9	溪口水库	34.80	溪口水库	农业	已建	国有	
10	溪口水库	34.80	溪口水库	农业	已建	国有	
11	溪口水库	34.80	溪口水库	农业	已建	国有	
12	溪口水库	34.80	溪口水库	农业	已建	国有	
13	溪口水库	34.80	溪口水库	农业	已建	国有	

惠来县溪口水库13宗可保留鱼塘情况表

编号	正常蓄水量 (万m ³)	正常蓄水位面积 (万m ²)	坝面高程 (万m ²)	塘坝坝面高程 (m)	塘坝坝长 (m)	坝面宽 (m)	内坡比	外坡比	围筑方	溢洪口底高程 (m)	塘库水面高程 (m)	测量当日大库水面高程(m)
A1	1.15	0.81	1.90	36.69	45	2.2	1:0.8	1:2	马鞍山	35.80	36.10	35.02
A2	2.19	1.18	1.32	36.67	27	1.0	1:1	1:1	马鞍山	34.90	35.20	35.02
B1	1.84	1.04	2.08	36.56	50	2.0	1:0.75	1:1	马鞍山	34.60	34.90	35.00
B2	1.19	0.77	1.24	36.05	50	1.0	1:0.75	1:1	马鞍山	34.80	34.90	34.90
B3	0.09	0.10	0.49	36.13	33	0.9	1:0.6	1:0.6	马鞍山	34.85	35.56	34.90
C1	9.95	4.33	5.88	36.80	88	2.0	1:0.8	1:1	马鞍山	34.81	35.00	34.90
C2	0.66	0.45	1.22	36.40	43	0.7	1:0.6	1:1	马鞍山	35.00	35.20	35.00
C3	0.49	0.32	0.48	36.40	35	0.7	1:0.65	1:0.8	马鞍山	35.50	35.70	35.20
C4	0.21	0.24	0.45	36.07	31	0.8	1:0.8	1:0.8	马鞍山	35.00	35.20	35.20
C5	2.86	2.52	10.67						马鞍山		35.50	35.20
F	0.04	0.02	0.03	36.08	30	1.0	1:0.75	1:0.8	马鞍山	34.80	35.07	35.07
G	0.93	0.55	1.00	36.42	86	1.0	1:0.6	1:0.8	马鞍山	34.61	35.07	35.07
H	1.55	0.62	0.95	36.13	90	1.5	1:0.6	1:0.8	马鞍山	34.33	35.07	35.07
合计	37.95	20.74	41.41									

勘测时间：一九九九年七月

(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0期)

(三)

5月9日上午，林木声市长带领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有关领导和市直有关部门到梅东大桥、汽车站、火车站等市政重点建设项目现场办公，听取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梅东大桥、汽车站、火车站等市政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总的比较好的。各建设单位要做到安全第一，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对在建项目要加快施工进度，对待建项目要争取尽快上马。

二、梅东大桥建设项目建设气氛不够，现工期较紧，建设单位要重合同、守信用，在确保安全和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凡是市政府权限范围内可以解决的问题，一律予以支持。

三、汽车站建设项目不改址。对该项目的报建，要照章缴纳各项费用，对已筹集到的专项资金，市财政局不得收取手续费，市财政视建设情况可考虑拨出部分资金给市交通发展总公司作为资本金，用于汽车站的建设。汽车站的设计图纸要抓紧会审，争取尽快开工。

四、火车站建设项目要在国庆前封顶，春运前投入使用。同时。由市城规局负责按原定规划实施火车站前小区的配套建设。对站前小区内要高起点管理，对无报建或手续不完备的建筑物要补办手续，对违章建筑物要一律拆除。要做好站前小区的专项规划，筹集资金搞好站前小区的配套建设。

五、对上述市政重点建设项目落实领导责任制。梅东大桥建设项目由欧汉波副市长负责；火车站、汽车站建设项目由庄绍徐副市长负责。

● 政务动态 ●

六、要搞好市区榕华大道和新兴路的规划、整治和管理工作的。其具体原则：一是两段路的范围搞科学一点，起点高一点，强化规划和管理；二是在短时间内修补好路面，还路于民；三是加强交通管制；四是沿街商店的商品不得摆出店外；五是全面清理沿街树木、路灯和广告、招牌等。由蔡锦仕副市长负责召集有关部门，根据上述原则研究提出实施方案，市政府现场办公后组织实施。（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1期）

（四）

5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带领市委、市人大、市政府有关领导到惠来县神泉港现场办公，实地踏勘了惠来县神泉港南岸防潮堤工程，听取了惠来县委、县政府和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汇报，决定如下事项：

一、要切实搞好神泉港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确保神泉港及当地老百姓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港口经济的发展。市委、市政府和惠来县委、县政府对此要高度重视，把它当作惠来县和全市的大事来抓。对神泉港要进行综合整治，高起点规划和建设，并分步实施。

二、要把远虑和近忧结合起来进行考虑。对神泉港的规划建设，要从远打算，从长计议。惠来县要指定专人和部门，对目前的建设现状进行细致的调查，派出技术人员做好潮汐力、风向等的观测，收集有关基础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搞好规划和设计工作。目前当务之急是抓紧搞好防潮堤工程的除险加固工作，力争在今年台风到来之前，按设计标准一次性完成。要加强工程监理和经济核算，保证施工质量，确保安全度汛。

三、要多方筹集资金，用于该防潮堤工程的除险加固工作。一是市政府从市农发基金中拨出100万元，市交委拨出30-50万元。

二是惠来县政府拨出部分资金。三是根据“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神泉镇政府也要拨出部分资金。同时，要利用休渔季节，组织农民参加劳动。四是争取省水利、交通、扶贫等部门的拨款支持。

四、对雷岭、盐岭和隆江河出口围河养鱼养虾，严重影响排洪的障碍物要彻底整治，限期完成。

五、神泉港规划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为惠来县政府。市要予以支持，具体落实市水利局为牵头单位，由陈弘平副市长负责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六、关于惠来县的近期工作：（一）惠来县委、县政府要全力以赴搞好经济工作，搞好招商引资工作，争取海内外乡亲和投资者支持惠来县的经济建设。（二）计划生育、殡葬改革工作不能放松，要按既定的目标和要求抓落实。（三）县委、县政府要进一步改进领导方法，统筹安排，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2期）

(五)

5月19日下午，孙锐卿副市长、赵锡浩副秘书长召集有关单位负责人在榕城区仙桥镇召开会议，研究揭阳学院建设用地拆迁问题，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对揭阳学院建设用地的拆迁问题，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揭阳学院的建设是我市重点建设项目，市委、市政府要求加快建设步伐，确保今年9月份正式招生，因此应加快拆迁步伐。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统一思想，顾全大局，密切配合，积极做好拆迁工作，要把依法拆迁与认真细致地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结合起来，确保拆迁工作顺利进行。

二、由市人民政府发布揭阳学院建设用地的拆迁通告，具体工

● 政务动态 ●

作由市政府法制局负责落实。从通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村民要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市人民政府委托榕城区人民政府依法强制拆除。

三、市教育局应将包干拆迁赔偿款全额 465 万元于 5 月 25 日前拨清；仙桥镇及桂南村要全力以赴，包干到户，尽快将赔偿款发到拆迁户手中，同时，要尽快落实拆迁户的安置，把它当作为村民办好事实事的一件重要工作抓紧抓好。榕城区政府要确保拆迁工作于 7 月 15 日前完成。

四、关于减免被征用的耕地农业税等善后问题，由榕城区政府、市教育局、市国土局和仙桥镇政府抓紧妥善处理。（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12 期）

(六)

5 月 16 日上午，蔡锦仕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市区城西 8 号西路入口路段建设问题，决定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市区城西 8 号西路部分路段已由附近乡村组织建成，但该道路与省道 1930 线接口处约 180 米长道路因涉及拆迁等问题，至今未建设，道路无法贯通，应尽快实施该接口路段的拆迁建设。

二、要弄清该路段两侧现有建筑物的土地审批和报建手续办理情况，分别情况进行处理。属占用道路的建筑物一律拆除；属已办理土地审批、报建手续的，由村负责办理申请安置土地手续；属村自行安排建设的，由村自行解决；属不违反城市规划要求的，可给予补办报建手续。由市城规局负责制订该路段的图纸设计和施工方案，并提供现建筑物情况，会同市国土局对违章建筑物进行定性确认。

三、由市建委牵头，会同市城规局、城监支队对该路段应拆迁的违章建筑物依法进行拆除。

四、对8号西路已建部分存在的问题，同意市城规局提出的处理意见。该路段建设所需资金，同意在城西片区未报建工程补办报建手续收取的配套费中列支。

五、榕城区和东山区要切实做好该路段拆迁户的思想教育工作，主动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工作，确保拆迁建设工作顺利进行。（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4期）

(七)

5月25日下午，蔡锦仕副市长、刘伟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天福市场改造有关问题。决定如下事项：

一、鉴于市城监支队与市市场物业管理总站在天福市场改造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会议要求双方要从全局出发，互相沟通，加强协调，达到统一意见。市城监支队要将扣留的有关工具退还市市场物业管理总站。要吸取教训，今后要杜绝此类事情的发生。

二、为搞好天福市场的改造，由市建委牵头，会同市城规局、工商局、市场物业管理总站，研究制订天福市场改造的实施方案，然后按规定报批。今后，工商部门制订的市场改造方案，均要按规定向城建规划部门报批，经审批同意才能实施。

三、天福市场改造完成后，市场物业管理总站要加强和完善市场管理，做到文明经商，提高市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5期）

(八)

6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带领市五套班子部分领导

● 政务动态 ●

和市直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到市区榕华大道、新兴路、新兴东路现场勘察办公，听取市城规局及有关部门、榕城区政府的汇报，讨论整治建设方案，决定如下事项：

一、要切实认识这次对榕华大道、新兴路、新兴东路进行整治建设的意义。彻底整治这两段道路的脏乱差现象，将其建设成为功能配套、符合美化、净化、绿化标准的道路，是为人民办实事，有利于改善市区老百姓的生活环境，重塑揭阳的新形象。搞好这两段道路的整治建设，市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此基础上，逐步推进对市区脏乱差的全面整治。同时，要把这次整治建设作为检验各职能部门“三讲”教育的成果，检验部门的工作作风。因此，希望各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齐抓共管，较好地完成这次整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二、原则同意市城规局提出的关于榕华大道、新兴路、新兴东路整治建设的第一方案，并要求按照下列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一）整治范围：榕华大道：北河大桥南岸桥头至榕华大桥北岸桥头。新兴路、新兴东路：进贤门城楼至五七桥北岸桥头。进贤门城楼的修缮暂时不动，待与东风河整治时一并进行，这次先行整治该环岛周边。（二）在人行道位置全线铺设彩色步道砖，统一宽度、高程和坡度。（三）改造树种，力求统一。（四）电力、电信、有线电视的电缆线和消防栓要统一设置。（五）拆除违章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搭设物等。制止乱停乱摆、占街为市、占人行道为市等违章行为。拆除路中分隔栏杆。强化交通管制。同时，要做好停车场（点）的选址规划和建设。（六）严禁人力三轮车、机动三轮车、手扶拖拉机、平板车每天7时至19时进入天福路口至榕湖路口和进贤门城楼至东一路口。市交警支队、市交管处要停止发放三轮车牌照。（七）拆除沿街乱搭乱设的广告牌、灯箱、招牌、遮阳蓬等。

统一控制广告牌、灯箱、招牌等的规划标准。(八) 两侧人行道上不得设置垃圾收容器，全面实行垃圾袋装化收集管理。(九) 布置街头小品。(十) 两座人行天桥的设置要进行论证。天桥要具有单车通过的功能；景观要做细；不搞封闭，要搞开放式。

三、在实施整治建设过程中，要求做好以下工作：(一) 树立一盘棋思想，实行统一指挥。决定成立整治建设工程总指挥部，由蔡锦仕副市长任总指挥，陈益孝副秘书长、陈素江区长任副总指挥，市建委、计委、交委、城规局、法院、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安消防局、工商局、卫生局、文化局、电信局、邮政局、电力局、城监支队、环卫局、法制局、交管处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建委，上述成员单位各派一位负责同志为联络员，榕城区政府派一位副区长，榕城区公安分局、新兴、榕华街道办事处各派两位同志参加。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1、实施整治的规划。整治规划的起点要高，整治的内容广一点，包括连接这两段路的出路、停车点的规划建设。整治的规划要做到完整、科学、合理、可行。2、组织施工。对两段道路施工要严密组织，按先地下后地上、天桥有序进行。为加快工程进度，两段道路要分段同时施工，互相衔接，保证工程质量。不允许封路施工，在施工中要注意安全。要严格做好工程预算。整个整治建设力争在今年国庆节前完成。(二) 关于整治建设的资金来源：1、如两座天桥决定建设，由榕城区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并给予该公司拥有两座天桥上的广告设置权 25 年。同意由该公司先行垫资负责榕华大道、新兴路、新兴东路整治的市政工程建设，垫付的资金在城市建设配套费扣除。工程由该公司总承建，具体分多支工程队同时施工。2、从市财政拨给总指挥部用于这次整治建设机动资金 50 万元，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3、电力、电信线路改造费用，分别

● 政务动态 ●

由市电力局、电信局筹集解决，工程要按期完工。同意电信部门免征管道建设各项费用。4、市广播电视局、工商局和榕城区政府各拿出部分资金用于两段道路的整治建设。5、所有整治建设的资金均在总指挥部办公室设立专户，市财政局要加强监督管理。（三）有关部门和各新闻单位要做好道路整治建设宣传工作，广泛宣传整治建设的目的意义，对涉及有利益关系的经营户，要先安民告示。切实做好思想工作，使老百姓自觉地配合整治行动。（四）在实施整治中要依法执法。为做好依法执法，对现有户外广告、临时占用道路、摆摊等，属违章的一律拆除或清理；属有报批的，工商、城监、交警、公路等部门收回原证件和退回原有收费。在此基础上，实行联合执法，有关职能部门的执法权均统一委托总指挥部实施。由市法制局起草这次整治的通告文稿，经征求市法院的意见、上报市政府审批后颁布施行。（五）从现在开始整治起，市交委、公安、交警、工商、城监、环卫等有关部门和榕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强化这两段道路的管理，迅速改变脏乱差的现象。有关管理体制问题，在今年机构改革时理顺。（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6期）

（九）

根据林市长今年5月12日对市文化局《关于组织编制〈揭阳历史文化名城专项保护规划〉的请示》的批示精神，6月6日上午，赵锡浩副秘书长在市政府601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会议，讨论了编制揭阳历史文化名城专项保护规划的问题，决定如下事项：

一、到会同志一致认为，编制揭阳历史文化名城专项保护规划，对于规范旧城改造行为，切实保护名城风貌，是十分必要的，应该加紧编制。

二、编制范围：揭阳城市规划建成区 58 平方公里，重点是旧城区 1.8 平方公里，即环城路内老城区，加上吊桥河东侧和北关帝庙、天后宫这两个小区。

三、委托中规院汕头分院编制揭阳历史文化名城专项保护规划，编制时间从 6 月中旬开始至今年底前完成。

四、经费问题：本着互相支持的态度，经过协商，同意付给中规院汕头分院专项规划编制经费 40 万元。由市财政局分期拨给。启动费 10 万元左右要尽快拨给。

五、由市城规局与中规院汕头分院签订委托编制规划合同书。

六、为使规划更科学更具可操作性，市城规局、市文化局、榕城区政府应积极提供资料，协助中规院汕头分院做好揭阳历史文化名城专项保护规划。（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17 期）

2000 年政务大事记 (二)

4 月

5 日, 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 2 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三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副市长陈弘平到会并在会后分别讲话,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主持会议。

同日, 全国政协常委、省政协副主席韩大建率领调查组莅揭调研我市关于《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 受到市领导江东海、陈弘平、许少石等的热烈欢迎。

6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在市政府秘书长王德坤的陪同下前往惠来县检查工作。

9-11 日, 省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副主任许任之率领调研组一行莅揭, 专题调研高校扩招有关问题, 受到市领导孙锐卿、张伯利等的热烈欢迎。

10 日, 省委省政府在普宁市召开粤东片计生工作座谈会。省政府副秘书长、省计生委主任时述花主持会议, 省委常委、副省长欧广源到会讲话, 市领导林木声、田映生、陈弘平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 省消防安全检查组在省消防总队刁副总队长率领下, 对我市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检查,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陪同检查。

同日晚, 全市计生工作会议在普宁市金叶大厦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主持会议, 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参加了会议。

11 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欧广源等一行, 在市领导林木声、陈弘平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等的陪同下, 前往普宁市马鞍山农场青梅良种生产

示范基地考察。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两打一扫”严打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罗欧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市委副书记戎铁文参加会议并在会后分别讲话，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李衍平、副市长刘小辉参加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消灭“脊灰”工作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主持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13-14日，省经贸委副主任陈建辉带领省委、省政府检查组一行对我市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市领导林木声、陈弘平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陪同活动。

13-18日，省政协常委、省总工会副主席黎柳莲带领调研组一行10人对我市社会保险全覆盖工作进行调研，受到市

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市政协副主席许少石的热烈欢迎。

14日，全市农网工作会议在市电力工业局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讲话。

15日，历时12天的第87届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在广州隆重举行。我市组团参展。会展期间，市领导林木声、庄绍徐专程前往广交会揭阳摊位检查指导工作。

18-19日，市领导林木声、戎铁文、田映生、罗欧等前往市公安局、榕城区仙桥派出所和普宁市指挥禁赌统一行动。

19-12日，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昭思为顾问，副市长孙锐卿为团长的揭阳市侨务考察访问团一行6人前往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访问。

24-28日，历时5天的全市“地毯式”安全生产大检查正式拉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政务大事记 ●

长卢奇发、洪树尚分别带领检查组前往全市各县(市、区)检查。

26日晚,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市委副书记戎铁文前往揭东县检查指导“两打一扫”工作。

同日晚,市领导田映生、罗欧、刘小辉前往普宁市检查指导“两打一扫”工作。

27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副署长于永湛、国家新闻出版署音像司司长王涛前往普宁市就音像生产情况进行调研,受到市领导林木声、田映生、李衍平等的热烈欢迎。

同日,全市卫生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主持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昭思、市政协副主席张伯利、市纪委副书记郑克辉出席了会议。

28日,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陈绍基莅揭检查我市开

展“两打一扫”工作,受到市领导林木声、戎铁文、田映生、罗欧的热烈欢迎。

5月

9日,市领导林木声、卓圣泰、林生耀、欧汉波、庄绍徐、蔡锦仕和市政府助理巡视员杨如龙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等前往火车站房、汽车站场、梅东大桥等三个市重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建设中碰到的问题。

同日,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前往揭西县检查指导扶贫、计划生育工作。

同日,全市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工作会议在榕江大酒店3楼会议厅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益孝主持会议,副市长刘小辉到会讲话。

同日,全国日用百货春交会暨广博会在广州开幕。我市组团参会。开幕前副市长刘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财办

主任赖振才前往揭阳展团检查指导工作。

11日，市政府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区“两河四岸”规划成果评审会。副市长蔡锦仕主持会议，市领导林木声、卓圣泰、林生耀、孙锐卿、陈弘平到会并分别讲话，市领导戎铁文、欧汉波、刘小辉、刘伟、许少石和市政府助理巡视员杨如龙、市政府秘书长王德坤等参加了会议。

12日，市领导林木声、卓圣泰、林生耀、戎铁文、蔡锦仕、陈弘平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副秘书长洪树尚前往榕城区踏堪市区殡仪设施建设地点，经现场研究，确定在榕城区仙桥镇屯埔村、省道广太收费站以西山地建设。

15日，市领导林木声、戎铁文、杨俊桓、陈弘平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副秘书长洪树尚等前往惠来县神泉港现场办公，研究整治神泉港有关问题。

同日，全省计划生育基层技术服务网络建设工作会议在惠来县召开。省政府副秘书长、省计生委主任时述花，揭阳市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为期3天的第四次广东省小儿外科学术会议在我市人民医院举行。省小儿外科学会主任委员刘唐彬主持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到会祝贺。

16日，2000年广东经济技术贸易洽谈会在香港展览中心隆重举行。副市长庄绍徐带领揭阳市分团一行30多人参加了这次洽谈会，本次洽谈会我市共洽谈和签订利用外资项目22宗，协议总投资1.7亿美元，其中利用外资1.5亿美元。

17日，我市在揭阳宾馆举行仪式欢迎在全国第五届残疾人运动会夺得F42跳高第一名的郭伟忠载誉归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主持仪式。副市长陈弘平到会讲话并为郭伟忠颁发奖金。

● 政务大事记 ●

同日，市委副书记田映生、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前往普宁市检查指导计划生育工作。

18日，在全国第10次助残日前夕，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带领市府办、市残联领导慰问市区部分残疾人并参加市助残志愿者暨部分残疾人先进代表座谈会。

19日，国家交通部部长黄镇东在省交通厅厅长张远贻、副厅长李向雷的陪同下莅揭视察普惠高速公路建设情况，受到市领导林木声、庄绍徐等的热烈欢迎。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省“两打一扫”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戎铁文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到会作重要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罗欧，副市长刘小辉出席了会议。

22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1会议室召开迎接省消

除碘缺乏病综合评估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参加了会议。

23日，省武警总队总队长洪少虎少将率领工作组一行8人到我市武警支队检查指导工作，受到市领导林木声、戎铁文、欧汉波、罗欧等的热情接待。

24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殡葬改革工作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主持会议，副市长陈弘平到会讲话。

24—30日，副市长孙锐卿带队对揭西、揭东等县(市、区)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医疗系统安全生产等问题进行调研。

26日，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前往惠来县检查指导神泉港整治工作。

29日，全市依法行政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委副书记戎铁文主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倡志广、省政府法制办副

主任林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并分别讲话,市领导班子在家成员出席了会议。

29-30日,全市社会保险工作会议分别在普宁市金叶大厦和市社保局召开。副市长庄绍徐到会讲话。

31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在全市开展“依法行政年”活动的电视讲话。

同日,全市外事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市人大副主任谢昭思、市政协副主席陈桐荣、市纪委副书记郑克辉出席了会议。

6月

1日,全市教育招生工作会议在市师资培训中心召开。副市长孙锐卿参加了会议。

同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带领市伏季休渔领导小组成员、市海洋与水产局领导前往惠来县检查伏季休渔工作。

1-2日,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温兰子莅揭,就我市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情况进行调研。副市长孙锐卿陪同调研。

2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1会议室召开全市农金会资产保全与盘活工作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讲话。

同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蔡锦仕《加强技术创新推动经济发展》文章。

5日,副市长孙锐卿前往揭阳一中了解高考备考情况并慰问教师。

8日,全市计划生育工作电话会议在市电信大楼10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市委副书记戎铁文、副市长陈弘平到会并分别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参加了会议。

同日,省社保检查组莅揭检查我市社会保险扩面增收工作,受到副市长庄绍徐的热烈

● 政务大事记 ●

欢迎。

9日，市领导林木声、卓圣泰、林生耀、戎铁文、田映生、洪琦炉、李衍平、孙锐卿、蔡锦仕、刘小辉和市政府秘书长王德坤、副秘书长陈益孝前往市区榕华大道、新兴路、新兴东路现场考察办公，研究整治建设方案。

12日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洪树尚带领有关部门领导对榕城区无证非法经营汽油点进行明查暗访，查封了三家无证非法经营汽油门店。

13日，揭阳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管理办公室在东山区仁港路举行挂牌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出席仪式。

14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揭阳市重点项目投融资推介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讲话，副市长庄绍徐出席了会议。

1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等的陪同下，前往三洲拦河闸检查防汛工作。

16日，全市粮食生产和流通工作会议在揭阳宾馆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副市长刘伟到会并分别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肖松龙参加了会议。

16-17日，由李锦秋为会长的马来西亚砂朥越华人妇女总会代表团一行14人应邀莅揭访问，受到副市长孙锐卿的热烈欢迎。

19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卢瑞华、副省长许德立、省政府副秘书长张思平、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林少春等莅揭专题调研榕江练江水资源问题，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副市长庄绍徐、陈弘平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副秘书长洪树尚等陪同活动。

同日，揭阳特美思大酒店举行正式开业暨四星级旅游饭

店挂牌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出席仪式并讲话；市领导林生耀、洪琦炉、温庆雅、刘伟，老同志陈燕发、陈德辉，省旅游局饭店管理处处长李富民，香港蒙妮坦集团董事长郑明明女上等出席仪式。

同日，市劳动力人才市场在东山区安福街举行揭牌仪式，副市长庄绍徐、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孙庆奇等出席揭牌仪式。

20-21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森林、副主任佘志广一行莅揭，就我市依法治市、司法监督、社保和环保等工作进行调研，市领导林木声、卓圣泰、戎铁文、温庆雅等陪同活动。

20-23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带领检查组前往各县（市、区）检查殡葬迷信用品清理情况。

23日，全市殡改工作汇报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副市长陈弘

平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参加了会议。

24日，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带领有关部门领导到黄岐山市殡仪馆烧毁一批棺木等迷信丧葬用品。

25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陈弘平《保护耕地：为了美好的明天》文章。

28日，揭阳中央粮库工程竣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副市长刘伟参加了竣工验收会。

同日，市工商局召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大会，副市长刘伟到会讲话。

30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贯彻实施《会计法》讲话文章。

同日下午，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带领榕城区、东山区、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及有关部门到市殡仪馆检查指导工作。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2000年7月25日出版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663-8768095

邮 编：522010

印 刷：揭阳市区科技设备公司承印

发 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本期印数：1-1200册

揭阳市揭非出字第007号